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 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 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 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 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 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 教育措施。





“绿色学校”是指在实现其基本教育功能的基础上， 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全面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纳入有益于环境的管理措施，并持续不断地改进，充分利 用学校内外的一切资源和机会全面提高师生环境素养的学 校。

“绿色学校”是在1996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 要》中首次提出的。它强调将环境意识和行动贯穿于学校 的管理、教育、教学和建设的整体性活动中，引导教师、 学生关注环境问题，让青少年在受教育、学知识、长身体 的同时，树立热爱大自然、保护地球家园的高尚情操和对 环境负责任的精神；掌握基本的环境科学知识，懂得人与 自然要和谐相处的基本理念； 学会如何从自己开始，从身 边的小事做起，积极参与保护环境的行动，在头脑中孕育 可持续发展思想萌芽；让学校里所有的师生从关心学校环 境到关心周围、关心社会、关心国家、关心世界，并在教 育和学习中学会创新和积极实践。

2020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 《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 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 旨在通过开展节约型 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

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中是以大中小学作为创建对象，学 校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探索编制生态 文明教材读本，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 识。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 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 再生等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培育 绿色校园文化， 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 推进绿色创新研究， 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在全校师生共同努力下，我校被授予首批“浙江省绿 色学校”。为此全体学生应积极巩固“绿色学校”建设成 果，自觉做好如下行动：

1.正确认识和理解环境问题的重要性，认真学习提高 有关环境保护的知识、培养环境保护的态度和价值观。

2.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对学校环境的不良影响， [参与回收再生资源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D%E7%94%9F%E8%B5%84%E6%BA%90/10009986)垃圾分类入箱，营造学校优美环境。

3.不追求过度的时尚，拒绝使用珍贵动植物制品，拒 绝过分包装。

4.积极组织、主动参与与保护环境主题相关的社会实 践活动。

5.节约用电，做到随手关灯，人走灯关。使用节能电 器设备，电视、电脑、充电器等用电设备不用时应及时切 断电源。

6.做到规范使用空调，建议在夏季室外最高气温达到 30℃以上方可开启空调制冷； 在冬季室外气温最低达到4℃

以下可开启空调制热。开启空调温度要适中，夏季制冷温 度应设置在不低于26℃, 冬季制热温度应设置在20℃以下。 严禁开门开窗使用空调。

7[.节约粮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7%BA%A6%E7%B2%AE%E9%A3%9F)吃饭时吃多少盛多少，制止餐饮浪费。

8.使用环保袋，不用塑料袋，少用一次性制品，支持 可循环使用的产品。

9.提倡步行，骑单车，外出尽量乘坐公共汽车。

10.积极利用学校“水情馆”（水情教育基地）等载体， 了解水文化,学习水知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注重培养良 好的节水护水习惯，做到节约用水、一水多用，充分循环 利用水。

后勤管理处 学生处 二。二二年八月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_bookmark1)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_bookmark2)

4、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2](#_bookmark3)

5、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违纪、作弊行为认

定处分办法 [46](#_bookmark4)

6、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程序 [49](#_bookmark5)

7、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暂行

规定 [51](#_bookmark6)

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

办法（试行） [54](#_bookmark7)

9、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守则 [83](#_bookmark8)

10、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守则 [85](#_bookmark9)

11、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上机守则 [86](#_bookmark10)

12、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88](#_bookmark11)

13、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程（试行） 102

14、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期总结评比工作有关规定 106

15、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细则 109

16、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奖学金评比办法 120

17、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

比及奖励办法 123

1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27

19、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32

20、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若干规定… 139

21、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142

22、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44

23、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卫生考核标准 151

24、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空间布局标准 153

25、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外居学生管理规定 155

26、图书馆守则 157

27、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62

28、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比条件…… 170

29、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五

有团支部”评比标准 173

30、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相关要求及说明… 179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91

32、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巩固绿色学校成果学生行动指南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维护普通 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 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 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 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 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马克思主 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 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 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 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 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 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 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 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 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 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 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 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 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 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 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 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 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

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 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 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

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 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 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 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 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 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 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 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 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 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 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 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 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

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 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 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 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 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 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 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 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 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 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 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 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 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

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 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 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 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 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 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 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 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 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 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 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 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 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 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 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 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 以适当方式记 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 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 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 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 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 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 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 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 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 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 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 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 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 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 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 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 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 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 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 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 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 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 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 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 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 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 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 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 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 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 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 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 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 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 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 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 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 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 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 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 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 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 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 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 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 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 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 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 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 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 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 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 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 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 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

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 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 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 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 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 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 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 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 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 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 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 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为 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 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 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 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 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 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 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 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 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 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 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

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 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 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 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 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 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 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 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 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 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 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 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 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 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 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 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 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 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 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 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 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 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 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 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 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 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 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 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处分一般 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 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 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 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

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 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 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 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 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 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 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 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 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 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 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 校的意见， 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 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 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 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 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 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 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 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 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 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 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 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 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 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 世界， 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 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 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 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 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 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 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 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 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 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 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 从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不作弊， 不剽窃； 自尊自爱， 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 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 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 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 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 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 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 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 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 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 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 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的校舍、场地、 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 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 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 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 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 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 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 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

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 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 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 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 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自 简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 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 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 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 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 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 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 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 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 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 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在履行职 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 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 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 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 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 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 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 有下列 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 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 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 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 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 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 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 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 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的、特定疾病的或者异常心理 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 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 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 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 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 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 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 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 伤害学生，并应当时及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 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 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 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 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 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 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 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 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 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 认为必要的， 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 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 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 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 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 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 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 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 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 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

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 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 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 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 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 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 责任大小， 适当予以经济赔偿， 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 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 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 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 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 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 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 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 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 学校应当负责筹措； 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 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 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 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 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 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 前提下， 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 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 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 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 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 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 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 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 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 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 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 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 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全 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 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为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 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 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 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 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 新处理。





（2021年9月第三次修订）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 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 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2017年2月4日颁布的《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 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 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 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 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 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 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以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下同） 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经 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年六月底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入学申 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 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 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其入学资格。

2.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 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 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 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入伍新生应在退役后两年内的新生入学期 间，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 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 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 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 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 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 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 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学制与学分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基准修业年限高中段 起点为2至3年，初中段起点为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修 业年限，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年（入伍学生延长期不超过5 年）， 休学创业学生修业年限可再延长1年。提前完成学业者 经学校批准可到单位顶岗实习。

**第七条** 各门课程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均规定了 相应的学分。学生学习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获 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不及格则不计学分，学生所得总学 分及各类型学分等于或高于毕业标准中的学分要求，并符 合专业教育教学计划的其他毕业条件，准许毕业。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 记入成绩册，补考、重修后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并归入 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以百分制计 分，满60分为及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查一般记等级， 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档，及格及以上取 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 成。可适当增加上课考勤、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 评等在成绩中的比重，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由任课 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合理确定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 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 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患有某些疾 病或者生理缺陷，上体育课有困难者，必须在开学后两周 内，持指定医院证明，经公共体育教研室及教务处审批同 意后，改修体育保健课。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 需解决工学矛盾的学生，参加课程面授学时不低于三分之 一，考核不降低；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与专业相符的可替 换相关课程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批准参加创新创 业、社会实践、顶岗实习等活动除外），不得参加本课程

( 含独立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 且该课程总评成 绩作零分计。

1.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2.一门课有三分之一作业未交者；

3.实验（单项实训）成绩不合格者（实验完成次数未 达要求，实验态度不端正，操作技能不合格等）。

**第十四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 1.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

2.因病经学校医务室或指定医院证明 ( 同时需学校 医务室审核 ) 确实不能参加考试者；

3.因特殊原因，经批准离校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

**第十五条** 申请缓考， 必须事先向学院提出， 填写缓考 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通知任课教师，并报教务处 备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缺考论处。因急病来不 及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急诊病 假证明（指定医院和学校医务室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 逾期不办者，作缺考处理。

四、补考、重修及免修

**第十六条** 课程不及格者在正常学习年限内相同课程最 多安排一次重修或两次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 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重选其它

课程，公共选修课和网络课程不安排补考，只能选修别的 课程。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第一次补考不及格者（除达到退 学规定者外）可以进行重修或参加第二次补考，补考及格 的，以“补及”记入学生成绩册。参加重修的学生必须完 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和规定的作业（含实践作业）后，方能 申请参加重修考试。重修考试一般与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同 课程考试一起进行， 以实际重修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

重修课程如果因为教学计划修改已经不再开设，经所 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申请审批可改修相近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者，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1.考试缺考者不准参加第一次正常补考，该课程成绩 以零分计入。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 允许其参加第二次补考。

2.考试作弊者不准参加第一次正常补考，该课程成绩 计为无效，并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经本人申 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其参加第二次补考。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六种情况之一者，可在考试前向 所在学院申请，教务处同意后可免修课程或替换学分（思 政课和专业必修课除外）。由竞赛得奖获得学分替换的免 修课程按90分（优秀）记入； 由其它形式获得学分替换的 免修课程按85分（良好）记入课程成绩。因自考原因免修 的课程，以自考、函授课程成绩单的实际成绩计入； 因转 专业、休学原因免修的课程按原成绩计入；

1.参加本科学历自考，本专科课程名称、教学内容及 教学时间相近，考试成绩通过，凭成绩单可以申请该课程 免修(思政课程除外）。

2.因转专业、休学等因素已经通过考试的课程可以申 请免修。

3.保留学籍资格的退役士兵复学，凭退役相关凭证可 以申请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免修。

4.学生参加教育厅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经申请， 获一等奖的可替换4学分，二等奖可替换3学分，三等奖可 替换2学分； 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可替 换8学分， 二等奖可替换6学分， 三等奖可替换4学分， 同一 项目不得累加；其他部委、厅局（不包括学会、协会）组 织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按对应档次50%替换学分。

5.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六级证书的可替换4 学分；除国际经济与贸易和商务英语专业外的其它专业学 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四级证书的可替换3学分。

6.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 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 参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课程免修及学分替换的 暂行规定》， 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生参加创新创 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与专业学习、学业 要求的相关性，每学期末审定替换学分和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由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参加创新创业、社会 实践等所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与之相关联的专业课、

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由考取外语等级证书获得的学分可以 申请替换文化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中“两课”学 分不能替换，除退役士兵复学学生外，其它学生体育课学 分不能替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 绩。课程不及格且未补考的，以实际成绩计入成绩册。补 考及格的，以“补及”记入学生成绩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 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

五、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1.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 挥其专长；

2.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 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 专业的，优先考虑。

4.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 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先向班主任提出申 请，经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申请转入人数超

过可接受人数的专业，由所在学院制定公平、公正的标准 和程序，经选拔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中高职一体的学生只能在中高职一体专业 大类内转专业，扩招专项的学生只能在扩招专项类别内转 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已达到退学规定的学生。

2.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3.音乐表演、社会体育、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

4.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高职二年级学生因特殊原因提出转专业 的，或转专业跨度较大的，应转入低一级的班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 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 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 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 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 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 入。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 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 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 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六、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 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 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每次以一学年为期(因病经 学院批准， 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对休学 创业的学生，经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休学1年。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学校原则上不办理 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 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 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 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复学书面申请。

2．因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由指定医院诊断， 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休学学生复学原则上编入同一专业低一级 (或低二 级)班级进行学习。若原专业调整，则进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 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否则，取消其学籍。

七、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1.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2.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达5门（补考前） 及以上且获 得学分低于17.5分者、累计不及格课程达8门及以上且每学 年获得学分低于35学分者， 多学期开设课程不及格按1 门计；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 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累计20天）未参加学校规定 的教学活动的；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 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 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八、留级

**第三十九条** 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学业成绩达到退学 条件，但本人继续学习的愿望强烈者，可提出留级申请。二 级学院可根据该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研究决定，同意留级者， 须办理相关手续后暂行离校，到次年9月份安排到新生班级中 学习。留级后原所修学分有效；

**第四十条** 三年制第二至四学期（二年制第二学期）学业 成绩达到退学条件，但本人继续学习愿望强烈者，经申请同 意后，次学期可直接留级至下一年级班级。留级后原所修学 分有效。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

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对于毕业 当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如修完所需学分，完成毕业成果及 答辩，入伍期间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 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结业后可在两年内由学校安排补考（补作） 两次（一般安排在当年和次年10月底的双休日），考核及 格达到规定学分，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 格，未达到规定学分的，以结业论处，不发毕业证书。凡 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后又取得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自换发 毕业证书之日算起。

**第四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 性学习证明。

十、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 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 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 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 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

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 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 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 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 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 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 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 等效力。

**第五十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2017年9月1日制订，2021年9月进 行第三次修订并实施，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 关学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细 则解释权属学校教务处。

教务处

二。二二年八月







（2019年8月修订）

**第一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 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一般违纪行为：**

（ 一）在考试期间手机未关机；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

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其它经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影响考试的行为。

**二、严重违纪行为**

（一）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有喧哗、 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

（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 考场的；

（三）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纸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 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五）不服从考试组织指挥的，对考试工作人员有不 礼貌言行或无理取闹行为的；

（六）其它经教学管理部门认定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 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 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为他人提供作弊方便的，按作弊处理：

**一、一般作弊行为：**

（一）在考试期间使用手机；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 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偷看、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 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 信息的；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在考桌或在手上等身体其它部位抄有与考试有 关资料或标记的；

（七）交卷过程中或交卷后，有偷看他人试卷和由他 人指点而改写答案的；

（八）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教师确认并经教学 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舞弊行为的。

**二、严重作弊行为：**

（一）利用通讯工具获得或企图获得试卷答案的

（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 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五）有预谋、多人参与作弊的行为的；

（六）有其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经监考教师确认，

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确定为严重舞弊行为的。 **第三条** 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一、一般违纪者， 扣该课程考试得分的30%，给予行政 警告处分；

二、严重违纪者， 扣该课程考试得分的50%。给予行政 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零分处理，给予行 政记过以上处分。

教务处 学生处 二。一九年八月





为了规范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处理， 现制定处理程序， 请各相关人员认真执行。

一、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1.监考老师在考试结束后，在违纪学生的试卷上写明 违纪情况，并签名，注明考试日期。有佐证材料的要在考 卷上附上。将违纪者的试卷交分院教学管理人员（一般为 分管教学副院长）。

2.分院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学生考核违纪、作弊认定 及处理办法（试行） 》的规定， 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认定。 根据认定的违纪情况， 在试卷上写明扣除卷面成绩的情况， 签名并注明日期。将写明成绩处理意见的试卷交还监考老师。

3.监考老师将该试卷与其它试卷一起交主考老师验收。

4.分院教学管理人员将违纪者的姓名、班级、考试课 程、违纪情节、违纪认定等级登记在册，并告之分院学生 管理人员（一般为分院副书记）。学生考试违纪情况汇总 表在整个考试结束后报送一份到教务处。

5.分院学生管理人员找违纪学生谈话， 核实相关情况， 并责令违纪学生写出违纪过程和检讨。

6.分院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处分程序报批违纪学生 处分。

二、学生考试作弊处理程序

1.监考老师发现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作弊，应立即中止 该学生的考试，并报分院巡考人员， 将违纪学生带离考场。

2.分院巡考人员将作弊学生带交分院学生管理人员， 由分院管理人员调查学生作弊过程。并责令作弊学生写出 事情经过和检讨。

3.监考老师在作弊学生的试卷上写明作弊情况，签名 并注明日期。并附上作弊材料。考试结束后，将作弊者试 卷交分院教学管理人员。

4.分院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学生考核违纪、作弊认定 及处理办法（试行） 》的规定， 对学生作弊行为进行认定。 并在作弊者的试卷上写上“本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并不 得参加正常补考”字样，签名并注明日期。作弊试卷（附 作弊材料）由分院在整个考试结束后统一交学院教务处存 档备查。

5.分院教学管理人员将作弊者的姓名、班级、考试课 程、作弊情节、作弊认定等级登记在册，并告之分院学生 管理人员。学生考试作弊情况汇总表在整个考试结束后报 送一份到教务处。

6.分院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处分程序报批作弊学生 处分。

教务处 学生处 二。一五年七月





（2019年8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 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的 文件精神，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于印发《关于切 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经 学院研究，制定学生课程免修及学生替换的暂行规定。

一、课程免修规定

1．参加本科学历自考， 考试成绩通过的课程， 凭成绩 单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思政课程除外）。

2.因转专业、休学等因素已经通过考试的课程可以申 请免修。

3.保留学籍资格的退役士兵复学，凭退役相关凭证可 以申请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免修。

二、学分替换规定

1.学生参加教育厅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的 学生可以可替换4学分，二等奖可替换3学分，三等奖可替 换2学分；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可替8 学分，二等奖可替换6学分，三等奖可替换4学分，同一项 目不得累加；其他部委、厅局（不包括学会、协会）组织 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按对应档次50%替换。

2.学生完成学院安排的科研、创业及社会服务项目， 顺利结题，经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定成效突出的，可申请替 换2－4个学分。

3.学生考取大学英语等级（CET）六级证书的可替换4 学分；除国际贸易和商务英语专业外的其它专业学生考取 大学英语等级（CET）四级证书的可替换3学分。

4.参加线上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可替换本专业相关选 修课程学分。

5.考取本专业相关岗位或职称证书，每本替换2学分， 最多替换6学分。

6.参加学分制社团、志愿服务经相关部门审核每学期 记2学分；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经审核， 每周记1学分， 最高9 学分。

7.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扩招生 中需解决工学矛盾的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与专业相 符的可替换相关课程实践环节学分，经二级学院审核按照 一周替换1个学分。

三、申请程序及说明

1.要求学分替换及课程免修的学生，向分院提出书面 申请，经分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免修课程可以不参加上课及考试，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3.由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完成科研、创业及社会服务 所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与之相关联的专业课、专业基 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4.由考取外语等级证书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替换文化 基础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

5. “两课”学分不能替换，除退役士兵复学学生外， 其它学生体育课学分不能替换。

6.由竞赛得奖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90分（优秀） 计，由其它形式获得学分替换的免修课程按85分（良好） 计入课程成绩，参加学生综合素质奖学金等评定，因自考 原因免修的课程，以自考、函授课程成绩单的实际成绩计 入，因转专业、休学原因免修的课程安原成绩计。

7.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一九年八月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顺 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趋势，围绕我校双高校建设、争 创全国文明校园、升格职业本科的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 本任务，着眼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 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进 一步完善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协同育人机制，实现显隐互补， 系统集成， 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团中央制定的《学 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特制定《丽水职业技 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第 二课堂经历和成果的详实记录、客观认证。“第二课堂成绩 单”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第一课堂外，根据自己的特长 和爱好从事科研和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 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共 12 个学分， 对应一定 量的学时，成绩按照学时实际获得数给予优、良、及格和

不及格四个等级，最终将生成一张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第 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入团、入党 的重要依据， 也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模块主要包括：“政 治素养模块”、“社会实践模块”、“劳动素养模块”、“美育 素养模块”、“体育素养模块”、“专业素养模块”六大部分。 学时及学分认定依托“PU 口袋校园”（以下简称“PU”）平 台实施，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认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是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领导机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教务 处处长、团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成 员。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校团委成立实践拓展部负责“第二课堂成绩 单”工作，具体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设计、日常 管理、分析报告、数据挖掘分析和反馈。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组， 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担任组长，二级学院团委 书记担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团学干部。专 项工作组主要负责活动审签、学分审定和上报、日常管理、

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美育素养模块、体育素养模块、部分政治素养 模块学时由 PU 平台自动认定， 参加完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 应学时。其他模块学时通过 PU 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经相关 学院（部门）审核后认定。

第九条 三年制（普通类、单独考试类、社招类）学生 在第五学期的期末统计最终在校学时，两年制（中高职一 体化类）学生在第三学期的期末统计最终在校学时。从入 校到规定毕业期间，三年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 160 个（含）以上， 两年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 116 个（含） 以上，成绩单记为及格；三年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 200 个（含）以上， 两年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到 140 个 （含）以上，成绩单记为良好；三年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 时达到 240 个（含） 以上，两年制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 到 164 个（含）以上， 成绩单记为优秀。每学期 180 个学 时封顶。

第十条 从入校到规定毕业期间， 三年制（普通类、单 独考试类、社招类） 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不到 160 个， 两年制（中高职一体化类）学生累计获得的学时达不到 116 个， 成绩记为不及格，可在毕业学年的 6 月份前通过志愿服务、社 会实践等方式，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进行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各类违纪、处分， 根据情 况扣除相应学时。出现通报批评情况，扣除 10 个学时/次； 出现警告处分，扣除 20 个学时/次； 出现严重警告处分，

扣除 30 个学时/次；出现记过处分，扣除 40 个学时/次； 出现留校察看处分， 扣除 50 个学时/次。

第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 以违纪论处； 两 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丽 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三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 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政治素养模块

1.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 参加党（团）校、青马工程及其他思想政治类培训经历， 学生参加党课、团课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 相关荣誉。在校期间政治素养模块所获学时不少于 20 个。

2.学生参加党（团）校、青马工程及其他思想政治类 培训，国家级记 30 学时，省级记 20 学时/次，市级记 15 学时/次，校级记 10 学时/次，院级记 5 学时/次。

3.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类讲座或报告会、先进人物事迹 学习、朋辈分享活动、微党课、微团课等， 记 2 个学时/次。

4.各类表彰（政治类及奖学金）。个人获得校级、市级、 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认定 10、20、30、40 个学时/ 项；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学时； 同一类别表彰取最高一项， 不同类别的表彰可以叠加记分。

其中，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获国家级表彰的， 记 60 学时/次；获省级表彰的，记 40 学时/次；获市级表 彰的，记 20 学时/次；获校级表彰的，记 10 学时/次。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模块

1.担任省学联驻会主席；市学联驻会主席、校级学生 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团委副书记；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 员、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学生团委副书记；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其他学院学生组织各部门负 责人、各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班导；其他学院各级学生组 织工作人员、班级团支书、班长； 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 寝室长等， 经考核合格，分别记 25、20、15、10、7、5 个 学时/学期。如同一学年兼多职的，只按就高计算一项。

2.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 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宣传教育、咨询辅导 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学时认定时，团队及个人自主 实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确实参加社会实践且成绩 考核合格者， 予以每周 15 学时的认定。在校期间每位同学 寒暑期社会实践时间要求不少于两周，寒暑假社会实践类 所获学时不少于 30 个。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1 个实践项目，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修满必须学时后最多可再认定 1 次。

3.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市级、省级、 全国表彰的， 分别认定 6、10、14、20 个学时/次； 集体受 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学时。在同一活动 中同时获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参加多项活

动并获得多项表彰的，学时可叠加认定。

4.学生在校期间入驻学校创业园并注册工商营业执 照，开展创业实践半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 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认定 30 学时/项，团队成员认定 15 学 时/项。认定时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和创业园入驻协议书复 印件，并逐级通过认定部门审核后方可获得相应学时。在 校期间最多认定一次。

第十六条 劳动素养模块

劳动素养模块要求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学时不低 于 20 个，两年制学生不低于 12 个。

1.志愿服务： 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 自愿奉献时 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 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 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 生在校期间通过志愿汇平台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 愿服务、无偿献血等活动，所获得的志愿时长按每 1 小时 折算 0.5 个学时计。

学生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5 小时；学生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积不少于 35 个小时。每名学生修满必修学时后，再认定的部分最多不 超过 25 学时。

2.文明寝室： 学生在寝室内无人情况下须关闭空调、 电灯、板插等相关用电设备，做好节能工作。爱护寝室设 施设备、无不良文明记录。学生寝室开展月“美丽寝室”

评比活动，获得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 号，其寝室全体成员可根据获奖级别分别认定 5、10、20、 30、40 个学时/项， 同一类别表彰取最高一项。

3.劳动月： 每年 5 月和 11 月为劳动月。由二级学院学 工办牵头， 班主任协同各专业党支部（党小组）组织实施， 安排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公益劳动等日常生 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在劳动月活动中，个人 获得分项表彰的，认定 10 个学时/项；获得综合表彰或劳 动标兵荣誉称号的， 认定 20 个学时/项。获得班级集体荣 誉的，认定 100-150 个学时，由班主任指导班级根据实际 情况分配到学生个人。

第十七条 美育素养模块

1.美育素养模块是指学生参加的各类文化活动，包括 学校推进的“美美与共”美育摇篮计划。在校期间美育素 养模块所获学时不少于 40 个（两年制学生不少于 24 个）， 每学期 26 个学时封顶。

2.通过 PU 平台发起的各级美育类活动，校级可获得 5 学时/次、院级 3 学时/次， 班级 2 学时/次。学生社团组织 开展的美育类活动应通过 PU 平台发起申请， 经过有关部门 审核批准，根据其挂靠单位级别（校级或院级）进行学时 认定。体育类除外的学分制社团（工作坊）按照《丽水职 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社团管理办法》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工作坊管理办法》要求， 一个学期上满 30 课时的， 按 15 学时计算。同一项目参与加分与获奖加分不可重复记

分，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3.文化艺术竞赛

（1）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3、5、7 个学时/项。

（2）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3、5、7、10 个学时/次。

（3）在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 分别记 5、10、15、20 个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未 获荣誉的记 3 个学时/次。

（4）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0、15、20、25 个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未获荣誉的记 5 个学时/次。

（5）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5、20、25、30 个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未获荣誉的记 7 个学时/次。

（6）在国际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的，分别记 20、25、30、35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 者未获荣誉的记 10 个学时/次。

（7）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学时等同于相应档级 的一等奖给予的学时，以此类推。

（8）在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获奖 的，参照以上同等级别可获学时的 70%计算。

第十八条 体育素养模块

1.体育素养模块是指学生参加的各类体育类活动，包 括“运动最青春”身体素养提升计划。在校期间体育素养 模块所获学时不少于 20 个（两年制学生不少于 12 个），每 学期 14 个学时封顶。

2.通过 PU 平台发起的各级体育类活动，校级可获得 5 学时/次、院级 3 学时/次， 班级 2 学时/次。学生社团组织 开展的体育类活动应通过 PU 平台发起申请， 经过有关部门 审核批准，根据其挂靠单位级别（校级或院级）进行学时 认定。体育类学分制社团（工作坊）按照《丽水职业技术 学院学分制社团管理办法》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 工作坊管理办法》要求，一个学期上满 30 课时的，按 15 学时计算。同一项目参与加分与获奖加分不可重复记分， 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3.体育竞技比赛

（1）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3、5、7 个学时/次。

（2）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 分别记 3、5、7、10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者未获 荣誉的记 3 个学时/次。

（3）在市级竞赛中获得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 分别记 5、10、15、20 个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未 获荣誉的记 5 个学时/次。

（4）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0、15、20、25 个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未获荣誉的记 8 个学时/次。

（5）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5、20、25、30 个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 未获荣誉的记 10 个学时/次。

（6）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分别对应比赛的第一、 第二、第三及第四—八名。

（7）获得集体荣誉的，其每个成员按照对应奖项可获 学时的 50%计算。

（8）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如设立的最高奖为冠军，则给予的学时等同于相应档级的 一等奖给予的学时， 以此类推。

（9）打破各级比赛纪录（集体或个人）成绩的学生， 实践学时按照相对应级别比赛奖励翻倍记。

（10）在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体育竞技比赛中获奖 的，参照以上同等级别可获学时的 70%计算。

第十九条 专业素养模块

1.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毕业 所要求的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其他记 10 个学时/项，且 30 个学时封顶，同一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不同等级的证 书按照一项记分。

2.专业技能竞赛

专业技能竞赛分为院级、校级、市级、省级、 国家级、 国际级六个竞赛级别。

（1）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3、5、7 个学时/项。

（2）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记 3、5、7、10 个学时/项。

（3）在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特等奖的， 分别记 5、10、15、20 个学时/项。其他 参加者未获荣誉的记 3 个学时/项。

（4）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 等奖的，分别记 10、15、20、25 个学时/项， 其他参加者 未获荣誉的记 5 个学时/项。

（5）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的，分别记 15、20、25、30 个学时/项，其他参加 者未获荣誉的记 7 个学时/项。

（6）在国际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 一等奖的，分别记 20、25、30、35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 者未获荣誉的记 10 个学时/次。

（7）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学时等同于相应档级 的一等奖给予的学时，以此类推。

（8）在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奖的， 参 照以上同等级别可获学时的 70%计算。

3.学术科研

（1）学生参与校级、市级、 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科技 创新、创业等项目， 通过验收的， 项目负责人分别记 5、10、

15、20 个学时/项， 其他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2）学生在校期间在省级期刊、二级核心期刊、一级 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20、30、50 个学时/篇。多名作者共同发表论文的，由第一作者根据贡 献度分配其他作者可获学时。

（3）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 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两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认定 20、60 个学时/项。如同一授 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项目负责人与普通成员级别分类 给予学时认定，单个项目的负责人不得超过 4 个。专利申 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多名作者申 请专利的， 第二、三作者比第一作者少 5 个学时/项给予认 定，其他作者少 10 学时给予认定。

（4）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丽 水职业技术学院的认定学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 提交领导小组讨论 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试行， 由校团 委负责解释。

附件：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 定评定标准

附件



一、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年 制 | 获得学时（个） | 对应等级 | 备 注 |
| 普通类、单独考 试类、社招类 | 三年 | 240（含）以上 | 优秀 | 每学期 180 个 学时封顶 |
| 200（含）以上 | 良好 |
| 160（含）以上 | 及格 |
| 160 以下 | 不及格 |
| 中高职一体化 | 二年 | 164（含）以上 | 优秀 |
| 140（含）以上 | 良好 |
| 116（含）以上 | 及格 |
| 116 以下 | 不及格 |

二、各类违纪、处分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 型 | 扣除学时（个） /次 | 责任单位 |
| 通报批评 | 10 | 二级学院、学生处 |
| 警 告 | 20 |
| 严重警告 | 30 |
| 记 过 | 40 |
| 留校察看 | 50 |

三、具体评定标准

**1.政治素养模块（在校期间所获学时不少于** **20** **个）**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获奖等级或 学习内容 | 学 时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参加党（团） 校、青 马工程及其他思想政治类 培训 | 国家级 | 30 学时/次 | 校级团委 |  |
| 省 级 | 20 学时/次 |
| 市 级 | 15 学时/次 |
| 校 级 | 10 学时/次 |
| 院 级 | 5 学时/次 | 院级团委 |  |
| （2）参加政治理论类讲座 或报告会、先进人物事迹 学习、朋辈分享、微党课、 微团课等 |  | 2 学时/次 | 二级学院、校 级团委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获奖等级或 学习内容 | 学 时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3）个人表彰（不含社会 实践类表彰） | 国家级 | 40 学时/次 | 二级学院 | 集 体 受 到 表 彰，成员学时 减半认定；同 一类别表彰取 最高一项，不 同类别表彰可 叠加记分。 |
| 省 级 | 30 学时/次 |
| 市 级 | 20 学时/次 |
| 校 级 | 10 学时/次 |
| （4）见义勇为、助人为乐、 拾金不昧等获得表彰 | 国家级 | 60 学时/次 | 二级学院 |  |
| 省 级 | 40 学时/次 |
| 市 级 | 20 学时/次 |
| 校 级 | 10 学时/次 |

**2.社会实践模块（在校期间所获学时不少于** **30** **个）**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1）担任省学联驻会主席 |  | 25 学时/学期 | 同一学年 学生干部 身兼多职 的，按最高 学时认定 一项。 | 二级学  院、校级  团委 |
| （2）担任市学联驻会主席、校级学 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团委副书记 |  | 20 学时/学期 |
| （3）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院学生团委副书记 |  | 15 学时/学期 |
| （4）担任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 员、其他学院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 人、各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班导 |  | 10 学时/学期 |
| （5）其他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工作人 员、班级团支书、班长 |  | 7 学时/学期 |
| （6）班级班委、团支部委员、寝室 长等 |  | 5 学时/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7）参加社会实践 |  | 15 学时/周 | 每人修满必 须学时后最 多可再认定 1 次。 | 校、院级 团委 |
| （8）个人获得社会实践表彰 | 校级 | 6 学时/次 | 集体受到 表彰， 其成 员减半认 定学时。同 时获得集 体和个人 荣誉的， 按 最 高 学 时 认定。 |
| 市级 | 10 学时/次 |
| 省级 | 14 学时/次 |
| 国家  级 | 20 学时/次 |
| （9）入驻学校创业园并注册工商营 业执照，开展创业实践半年以上 |  | 30 学时/项 | 团队成员  认定 15 学  时/项 | 招生就业 处 |

·71 ·

**3.劳动素养模块（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学时不少于** **20** **个，两年制学生不少于** **12** **个）**

|  |  |  |
| --- | --- | --- |
| 项 目 | 学 时 | 责任单位 |
| 志愿服务 | 1 小时折算 0.5 学时 | 院级团委 |
| 文明寝室 | 获得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其 寝室全体成员可根据获奖级别分别认定 5、10、20、30、 40 个学时/项，同一类别表彰取最高一项。 | 学生处 |
| 劳动月 | 个人获得分项表彰的，认定 10 个学时/项； 获得综合 表彰或劳动标兵荣誉称号的，认定 20 个学时/项。获 得班级集体荣誉的，认定 100-150 个学时， 由班主任 指导班级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到学生个人。 | 学生处 |

**4.美育素养模块（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学时不少于** **40** **个，两年制学生不少于** **24**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美育类活动 | 校 级 |  | 5 学时/次 | 每学期 26 学时封 顶。非体育类学分制 社团/工作坊， 一学 期上满 30 课时的， 按 15 学时计。 | 二级学院、  校团委、后勤 |
| 院 级 |  | 3 学时/次 |
| 班 级 |  | 2 学时/次 |
| 文化艺术 竞赛 | 国际  级 | 一等奖 | 35 学时/次 |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 别获奖取最高级别 予以认定。如设立的 最高奖为特等奖，则 给予的学时等同于相 应档级的一等奖给 予的学时， 以此类 推。 | 二级学院 |
| 二等奖 | 30 学时/次 |
| 三等奖 | 25 学时/次 |
| 优秀奖 | 20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10 学时/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文化艺术 竞赛 | 国家  级 | 一等奖 | 30 学时/次 | 在由行业协会举办 的各类文化艺术竞 赛中获奖的， 参照以 上同等级别可获学 时的 70%计算。 |  |
| 二等奖 | 2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20 学时/次 |
| 优秀奖 | 15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7 学时/次 |
| 省 级 | 一等奖 | 25 学时/次 |
| 二等奖 | 20 学时/次 |
| 三等奖 | 15 学时/次 |
| 优秀奖 | 10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5 学时/次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文化艺术 竞赛 | 市 级 | 一等奖 | 20 学时/次 |  |  |
| 二等奖 | 1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10 学时/次 |
| 优秀奖 | 5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3 学时/次 |
| 校 级 | 一等奖 | 10 学时/次 |
| 二等奖 | 7 学时/次 |
| 三等奖 | 5 学时/次 |
| 优秀奖 | 3 学时/次 |
| 院 级 | 一等奖 | 7 学时/次 |
| 二等奖 | 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3 学时/次 |
| 优秀奖 | 1 学时/次 |

·75 ·

**5.体育素养模块（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学时不少于** **20** **个，两年制学生不少于** **12**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体育类  活动 | 校 级 |  | 5 学时/次 | 每学期 14 学时封  顶。体育类学分制社 团/工作坊， 一学期 上满 30 课时的，按 15 学时计。 | 二级学院、  校团委、后勤 |
| 院 级 |  | 3 学时/次 |
| 班 级 |  | 2 学时/次 |
| 体育竞 技比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学时/次 | 一、二、三等奖及优 胜奖分别对应比赛 的第一、第二、第三 及第四—八名。  获得集体荣誉的， 其 每个成员按照对应 奖项可获学时的50% 计算。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 别获奖取最高级别 | 二级学院、 教务处 |
| 二等奖 | 2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20 学时/次 |
| 优胜奖 | 15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10 学时/次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体育竞 技比赛 | 省 级 | 一等奖 | 25 学时/次 | 予以认定。如设立的 最高奖为冠军， 则给 予的学时等同于相 应档级的一等奖给 予的学时，以此类 推。  打破各级比赛纪录 （集体或个人）成绩 的学生， 学时按照相 对应级别比赛奖励 翻倍记。  在由行业协会举办 的各类体育竞技比 赛中获奖的， 参照以 上同等级别可获学 时的 70%计算。 |  |
| 二等奖 | 20 学时/次 |
| 三等奖 | 15 学时/次 |
| 优胜奖 | 10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8 学时/次 |
| 市 级 | 一等奖 | 20 学时/次 |
| 二等奖 | 1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10 学时/次 |
| 优胜奖 | 5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5 学时/次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体育竞 技比赛 | 校 级 | 一等奖 | 10 学时/次 |  |  |
| 二等奖 | 7 学时/次 |
| 三等奖 | 5 学时/次 |
| 优胜奖 | 3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 获荣誉者 | 3 学时/次 |
| 院 级 | 一等奖 | 7 学时/次 |
| 二等奖 | 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3 学时/次 |
| 优胜奖 | 1 学时/次 |

**6.专业素养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专业技能 与职业资 格证书 |  |  | 10 学时/项 | 毕业所要求的基础证 书不予认定。 30 学时 封顶。 | 二级学院、 教务处 |
| 专业技能 竞赛 | 国际级 | 一等奖 | 35 学时/次 | 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 都参照此标准执行。 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获 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 定。如设立的最高奖 为特等奖则给予的学 时等同于相应档级的 一等奖给予学时。  在由行业协会举办的 各类技能竞赛中获 | 二级学院、 教务处 |
| 二等奖 | 30 学时/次 |
| 三等奖 | 25 学时/次 |
| 优秀奖 | 20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获 荣誉者 | 10 学时/次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专业技能 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学时/次 | 奖，参照以上同等级 别可获学时的 70%计 算。 |  |
| 二等奖 | 2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20 学时/次 |
| 优秀奖 | 15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获 荣誉者 | 7 学时/次 |
| 省 级 | 一等奖 | 25 学时/次 |
| 二等奖 | 20 学时/次 |
| 三等奖 | 15 学时/次 |
| 优秀奖 | 10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获 荣誉者 | 5 学时/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专业技能 竞赛 | 市 级 | 一等奖 | 20 学时/次 |  |  |
| 二等奖 | 1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10 学时/次 |
| 优秀奖 | 5 学时/次 |
| 其他参加未获 荣誉者 | 3 学时/次 |
| 校 级 | 一等奖 | 10 学时/次 |
| 二等奖 | 7 学时/次 |
| 三等奖 | 5 学时/次 |
| 优秀奖 | 3 学时/次 |
| 院 级 | 一等奖 | 7 学时/次 |
| 二等奖 | 5 学时/次 |
| 三等奖 | 3 学时/次 |
| 优秀奖 | 1 学时/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学 时 | 备 注 | 责任单位 |
| 学术科研 | 科技创  新、创业  项目 | 国家级 | 20 学时/项 |  | 校级团委 |
| 省级 | 15 学时/项 |
| 市级 | 10 学时/项 |
| 校级 | 5 学时/项 |
| 学术科研 | 学术论文 | 省级期刊 | 20 学时/篇 | 多名作者共同发表论 文的，由第一作者根据 贡献度分配其他作者 可获学时。刊物以科研 处认定范围为准。 | 二级学院 |
| 二级核心期刊 | 30 学时/篇 |
| 一级核心期刊 | 50 学时/篇 |
| 专利认证 | 实用新型 | 20 学时/项 | 第二、三作者比第一作 者少 5 个学时/项、其 他作者少 10 学时/项。 |
| 发明专利 | 60 学时/项 |





1.学生在实验前，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弄懂实验指导 书中规定的实验目的、原理、要求， 内容、方法和步骤等。

2.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实验室，按指定小组到 位，听教师讲实验要求和操作注意事项，不得大声喧哗和 任意走动。

3.实验开始时必须遵照教师要求，检查设备仪器是否 完好，工具是否齐全，材料器件是否符合要求，实验方案 是否明确，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始操作。

4.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观察实验中发生 的各种现象，并作好记录，如遇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 时报告指导教师，不得自行拆卸，重要仪器设备使用要填 写“仪器使用登记本”。

5.实验应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不准 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设备仪器。如因违犯操作规程，或 任意动用， 造成设备仪器损坏或丢失工具器材者，依据《丽 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管理办法》给予处理并赔偿损失。

6.实验时不做与本实验无关的事，不干私活。室内任 何物品器材，不得拿出室外。

7.实验结束时，必须切断电源， 擦洗好所使用的设备， 仪器和工具，经教师清点验收后放回原处。

8.进入实验室前应将脚上泥土抖掉，不准乱丢废物， 不准随地吐痰， 实验完毕应打打扫卫生， 关好门窗、电灯， 方能离开。

本规定自公布日开始执行。

教务处

二。一五年七月





1.学生在实习前，必须认真做好准备，明确实习目的、 要求、内容、方法和步骤及注意事项等。

2.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旷课或 无故中途离岗。

3.实习开始时必须遵照指导教师要求，检查议器设备 是否完好，工具是否齐全，材料器件是否符合要求，实习 方案是否明确，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始操作。

4.实习时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 度，尤其是安全生产规程，劳动纪律等，防止人身和设备 事故发生。

5.要谦虚有礼、团结互助、尊重他人，搞好学群关系， 维护学院良好形象。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搞好实习场所卫生。

6.实习时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 不干私活。爱护公物， 损坏物品要赔偿。

7. 实习期间要好学勤记，多看多问，刻苦钻研，积极积 累实习资料为撰写实习论文（成果）提供真实、完善的材料。

8.实习结束，应及时切断仪器设备的电源和水源，并 清洗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工具，放回原处，关好门窗、电灯 等方能离开实习场所。

9.本规定自公布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一五年七月





一、学生应按教学计划安排进入机房，按学号就坐， 服从教师及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保持室内安静，不得大 声喧哗。除携带必要的学习用品外，其余物品均不得带入 机房（包括饮料、零食等）。

二、学生上机时，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操作，不得故 意对计算机及其配件进行破坏，不准随意移动或更换计算 机及其配件，上机时如发现系统不正常应及时向任课教师 或机房老师报告。严禁擅自改变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和随意 调整显示屏幕的显示方式、IP属性的设置；一经发现，学 生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上机应保持室内卫生， 严禁在机房随地吐痰、 吃东西、乱扔废弃物、不在座位上乱写乱画、不得穿拖鞋、 赤膊进入机房。机房内外严禁烟火。

四、不得私自搬动、插拔、拆卸、改装包括计算机、 课桌、电源开关、交换机、网络线和空调等机房设备，如 造成损坏按维修费用赔偿，如无法维修的按原价赔偿；

五、为了充分使用计算机教学资源，维护正常教学秩 序，严禁上机玩游戏，也不得自行下载，拷贝，安装各种 游戏；

六、学生上机严禁浏览不健康信息内容，一经发现，

管理人员有权立即责令其离开机房，并上报有关部门，给 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七、学生下课时，要正常关机，将座椅摆放整齐后离 开机房。

八、机房卫生由相关班级按轮值表进行清扫。

教务处

二。一五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维护普通 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 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文件精神，结合 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 管理学生在校内的违纪行为和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 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的违纪行为。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 本，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学 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 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违纪处分坚 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原则。做 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以下五种：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 因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拒不承认错误或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和处理的；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或为违纪群体中组 织、策划的；

（四）打群架为首者，持械打人者，结伙斗殴；

（五）纠集校外人员违纪的；

（六） 有涉恶、涉黑、敲诈等行为的；

（七）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有关人员；

（八）屡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九） 拒不赔偿损失的；

（十）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情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酌情从轻处分：

（一）违纪造成后果轻微的；

（二） 主动提供情况和承认错误， 如实陈述违纪事实， 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主动说明、积极防

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五） 积极赔偿损失的；

（六）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七条** 有反对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 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受到公安、司法 部门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司法机关处以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的 并宣告缓刑以上刑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 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视其情节，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违法违规行为，如视听、制作、传播淫秽信 息，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刊物和音像制品，没收 一切传播品； 卖淫、嫖娼；非法持有、吸食、注射毒品或

向他人提供毒品，及其他非法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 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扰乱社会、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如下：

（一）在校内从事法律禁止的宗教活动、封建迷信， 宣传、参加邪教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或者以宗教、气 功等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 开除学籍处分；

（二）扰乱课堂、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会场等 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教学、生活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组织、参加非法或未经批准的社会团体、学术 活动；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或以合法学生 社团的名义展开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 看处分；

（四）组织、煽动、参与闹事，参加非法集会、未经 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制作、张贴、发放非法印刷物等 散布反对言论、传播谣言、制造混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在教室、实验室、 图书馆、公寓等公共场所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及其 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公私财 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携带或藏有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是情节给予 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哄闹、故意摔砸敲打、燃烧物品与设施等行为， 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酗酒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因酗酒引起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赌博或为首的，情节严重但 不够治安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由赌博引起打 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 参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罚；

（十）发生网络刷单或网络招嫖等情形被查处属实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其他违法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 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危害公共安全 者，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诬告、陷害、诽谤、侮辱、调戏或以其他方式严重 骚扰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包庇、纵容、作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至记过处分。

（三）扣留、冒领、隐匿和毁弃他人钱、财、物，盗 用他人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冒用、伪造、贩卖、 盗窃各类证件、印章、试卷、文件、材料等重要物品，或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和后 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冒用学校或其他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视情节和后果，给 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泄露组织相关机密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 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拒绝、妨碍、干扰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 执行任务的，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 行为者，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 影响他人正常学习、 工作和生活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 疗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 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受到纪律 处分， 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 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国家或他人财产、侵犯公私财物 者，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偷窃价值在500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价值在5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给 予记过处分；偷窃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数额较大，影响恶劣，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诈骗公私财物3000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1500元以下、抢夺公私财物1000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污损公私财物， 破坏公共设施的， 视情节轻重， 结合其赔偿损失态度，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个人利益，致使他人或 国家财产受到损失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窝藏、销赃、买赃、转移赃物、为作案者提供 帮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买卖、出租、借用身份证、银行卡和手机卡的， 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 违反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直接撤销资助和追回资助金，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肇事、策划或参与打架、提供凶器、提供伪 证、持械斗殴、结伙斗殴者，视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或其他方式引起事端 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 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 成轻微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重伤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策划、组织、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蓄意伤害 他人身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 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 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的，并 从重处罚，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凡打架斗殴，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 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九）凡与校外发生打架斗殴者，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侵害 公私利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散发恶意信息或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在网 络上蓄意侮辱、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 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利用网络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 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视情况给予留校 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帐号、密码上网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利用校园网络非法营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冒用校园网服务器IP地址或他人IP地址，蓄意 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 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通过互联网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者诈骗的 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无正当理由多次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未经请假且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未经批准擅 自在外租房住宿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 记过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同宿的，视情节 轻重，双方均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 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在宿舍打牌、下棋、弹奏乐器、使用电话、网 络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 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造成不良 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不按时熄灯就寝，就寝后喧哗或以其他方式影 响他人正常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 告处分；屡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生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存放或 违规使用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焚烧垃圾、使用明火等行 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在宿舍内饲养违禁宠物或有毒植物，经批评教 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九）对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经批评教 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 不参与文明寝室建设， 不配合值日， 寝室卫生 和空间布局检查一学期累计4次不合格，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 一学期无故旷课或擅自 离校（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累计达15-29学时或擅自离校一周以内未参加 教学活动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30-59学时或擅自离校一周以上二周以内 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累计达60学时或擅自离校连续超过二周者未参 加教学活动的，按《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 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 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 违章设摊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 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私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 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造成 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 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考试违纪者， 按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学业成绩考核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处分办法（试行）》的

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撰写论文、毕业设计中，有剽窃、抄 袭他人研究成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学校应当移送国 家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校规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 但有必要给予处分的行 为，可根据处分管理程序，参照相应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与处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处分程序及其管理权限

（一）考场违纪、考试作弊等违纪处分，报教务处审 核，其余处分，报学生处审核；

（二）凡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由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填写《处分审批表》并发文 处分，处分决定报职能部门备案；

（三）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 学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 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生处印发处分决定书；

（四）凡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 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关职能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核，经院长办 公会议研究决定，并由院长签发处分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决 定书由院长办公室负责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涉及校外人员参与的违纪事件、公安部门介入 的案件， 跨二级学院的重大违纪事件，由保卫处牵头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所在学院和 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处理，并按规定报批；

（六）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违纪学生的违纪行为调查完毕，并在提出建议处理 意见的同时，应当告知违纪学生，同时要告知家长，对拟 处以留校察看以上的违纪学生有举行听证的权利；

（七）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 在二级学院直接送到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 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 及辅导员签收，二级学院学工办记录在案，以留置的方式 送达。已经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 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 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 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教 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援助中心组成的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学生在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 出的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 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 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 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 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 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 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 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 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可以向浙 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 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档案由 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 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二 级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学 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

校应该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警告、严重 警告、记过等处分，可在受处后满6个月，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留校察看处分，可在受处后满12个月，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解除程序：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解除处分，先由 学生本人提出解除申请，班主任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审核批准发文，报学生处备案； 留校察看解除处分，先由 学生本人提出解除申请，班主任、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报学生处批准发文；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可以延后解除 “留校察看”，延后解除的由学院作出延长“留校察看” 的决定。如经教育不改，在察看其期有再次违反本条例应 予处分的，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其他 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所规定的内容有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 准。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O二二年八月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 规范学生校内申诉行为，促进依法治校进程， 维护学校稳定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定本工作规程。

二、机构组成

**第二条** 学校在申诉委员会下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 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本着“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 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校党委的统 一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15名或17名，分别 由学校负责人， 学校申诉委员会、监察室、学生处、团委、 教务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法学专业教师、普通教师代 表、 学生代表（每个分院各1名）组成。

**第四条** 学生代表在各分院推荐的基础上， 由校团委、 学生处民主推选产生。

**第五条** 学生代表若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不能行使委员 职权时，按本规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名额。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 副主任2名， 其中一位副主任兼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三、受理范围

**第七条** 在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对 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纪处分及其他 行政处理有异议的；认为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 权等合法权益的，均属于受理范围。

**第八条**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四、处理程序

**第九条** 书面申请。学生的各类申诉应在接到学校处分 （处理）决定书之日起或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人身、财产权益 受到侵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书应载明申诉人的基 本情况、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并附交相关证明。

**第十条** 审查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 请书之后，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受理 与否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对不具备受理条件的， 须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 诉后， 组织人员对申诉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取得佐证材料。 调查取证应由2人以上进行。必要时还可召开听证会， 以进 一步核实案情。

**第十二条** 听证会应有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听证程 序以先申诉人后被申诉人的顺序，分别按陈述、举证、质 证和互相辩论等程序进行。听证会审议事项，应由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超过1/2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对审议

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署名，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除了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或学校机密等情况， 听证会以公开为原则，但经申诉人请求，也可不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 务直接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收学生申 诉事件后，除有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 情形外，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 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对于行政处分（处理）不服类的申诉，学生申诉委 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反馈给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部 门。如果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 理由充分，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驳回学生申诉， 维持原处理决定； 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不正确等导致内容不当 的，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

2.对于人身权、财产权等受到侵犯类的申诉，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主要是居中调解。调解成功，签订调解协议 书。调解不成的，由争议双方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六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不 服，或对学校重新研究做出的行政处分（处理）决定有异 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浙江省 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在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自公布

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
| --- |
| 侵权争议调解 |

|  |
| --- |
| 调 解 成 功 签 订 协 议 书 |

|  |
| --- |
| 调 解 不 成 功 通 过 民 事 诉 讼 |

备注： 学生的书面申诉，须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 决定书之日起或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 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图

|  |
| --- |
| 学生提起书面申诉 |

|  |  |  |
| --- | --- | --- |
|  |  | 不受理 |
| 申诉委审查 |
|  |

|  |
| --- |
| 受理后调查（听证）调解 |

|  |
| --- |
| 处理决定（收到申诉 15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分复查决定书 | | | |
| 维 持 原 决 定 |  | 变 更 或 撤 销 原 决 定 |  |



|  |
| --- |
| 不服决定， 15 个工作日内，  向省教育厅申诉或法院行政诉讼 |





学期总结评比是对每个学生一学期的思想表现、学业 成绩及综合素质的总体评价，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 组成部分。为保证学期总结评比工作顺利进行，各分院在 组织学生评比工作中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学期总结评比的基本工作

1.学生学期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对自己一学期以来德、 智、体、能等各方面作出实事求是的书面总结，班主任如 实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表现报告单》、《丽水职 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成绩、思想品德成绩及奖惩档案 卡》。各班级和班主任要认真做好有关鉴定，鉴定应体现 学生个性，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情况。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班级要按照《丽水职业技术 学院高职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每一 位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专业素质、体能素质进行测 评。测评结果填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汇总表》， 排 出名次，列出等级，并作为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学生综 合素质测评结果分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四等，原则 上优秀占40%，良好占50%，及格与不及格占10%。各分院可 根据班级的实际情况对等级比例作适当调整。

任何的奖励加分，处罚扣分均以相应的院、有关部门、 班级所提供的正式书面材料为依据。

3.评优评奖。各分院要严格按照《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生奖学金评比条例》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 生”“优秀毕业生”等评比及奖励办法》中的有关条件和 要求，认真组织各班级进行评比。评奖总名额必须严格控 制在规定范围内。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习进步 奖学金。获奖比例≤40%。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等： 其中 一等奖学金的比例≤5%，奖学金金额为700元/学期；二等 奖学金的比例≤10%，奖学金金额为400元/学期；三等奖学 金的比例≤15%，奖学金金额为200元/学期。学习进步奖学 金的比例≤10%，奖学金金额为100元/学期。三好学生占班 级学生数的≤15%，优秀学生干部按干部所属，分别由学工 部、团委、分院、班级进行评比，评比名额控制在学生干 部的20%以内。单项积极分子按班级学生总数的10%评定。

学期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欠费、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 处分、日常行为扣分累计达20分以上及考试或考查课程 有不及格者的均不能参加评优评奖；优秀学生奖学金获 得者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名次原则上应居全班前40%之内， 而且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思想道德考评成绩为优，文化专 业素质成绩排名在班级前10％；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思想 道德考评成绩为良及以上，文化专业素质成绩排名在班 级前30％；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思想道德考评成绩为良及 以上，文化专业素质成绩排名在班级前60％； 学习进步 奖获得者为学习进步幅度列全班前10％的同学（已获优 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除外）。

学风优良、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成绩突出的班级可 评为先进班级，评比比例为总班级数的20%。

二、总结评比工作的要求

1.学生学期总结评比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 关学生的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明确学期总结评比工作的意义，注重德、智、体、能全面 发展，更好地发挥学生学期总结评比的作用。

2.按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各 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比条件，秉公办事，坚持四公开 （条件、名额、程序办法、评比结果公开）原则，严格按 程序办事， 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增强评奖、评优工作的透 明度。初评结果须在本分院公示后再上报学生处，学生处 抽查后把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 示，再报学院领导批准，由学院下文表彰。

3.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三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单项积极分子的审核工作由分院负责。分院 学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按照条件对获奖对象进 行逐一审核，学生处不再对获奖对象进行逐一审核，对评 比中出现的问题由分院负责解释。先进班级的审核工作由 学校负责。

4.评比结束后，各分院根据本院特点，及时做好表彰 工作，并在全院范围内开展" 学先进，争先进" 宣传教育活 动，更好地推动学风建设。同时，各分院要将评比工作的 好经验、好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随同评比 结果一并送交学生处。

5.除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奖学金及三好学生等荣誉奖 项评比工作可于次学期开学3周内完成， 其他总结评比工作 须在本学期内完成。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文化、 守纪律的合格的人才，引导教育学生在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同时为落实 有关奖惩、评优、推优等工作提供主要的客观依据，根据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 生行为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的构成及考评周期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评指标构成 与权重见下表：

综合素质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考评时间在学期末或 次学期期初进行。

二、综合素质考评计算办法

1.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德育分（0.2）+智育分（0.6）+ 体育分（0.1）+ 劳动分（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 考评指标 | 德育  素质 | 智育  素质 | 体育  素质 | 劳动  素质 | 合计 |
| 权重 | 0.2 | 0.6 | 0.1 | 0.1 | 1 |

2.德育分=德育基础分+班级综合评价分+德育加减分

3.智育分=课程成绩+智育加减分

4.体育分=体育课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大三学

生）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大一、大二学生） +体育加减分

5.劳动分=劳动教育课成绩

三、综合素质考评评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的评分标准（0.2）

德育分由基础分、班级综合评价分、加分、减分四部

分构成。满分为100分， 超出100分按100分计。

1.基础分为60分

每位学生学期的德育素质基础分为60分。

2.班级综合评价分10分

班主任、班级测评小组对照下表内容，根据学生在校 期间的各方面综合表现进行公平公正客观评价，评出每一

位学生的班级综合评价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 | --- |
| 爱国爱校 （2.5分） | 热爱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 关心国家大事， 政治上要求上进；爱学校爱集体，集体观念强，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活动。 |
| 敬业守纪 （2.5分） |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习积极主动， 目的明确；自觉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 规章制度；自觉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诚 信 （2.5分） | 为人诚实守信正派， 处事踏实稳重严谨；敢 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敢于同不良行为及各种违纪 违法现象作斗争。 |
| 友 善 （2.5分） |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互帮互助， 举止文明； 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积极参加各种劳动和公 益活动。 |

具体评定办法由分院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奖励加分（此项每人每学期累计加分不超30分）：

（1）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奖励加分（如见义勇为、道 德模范、拾金不昧、好人好事、助人为乐、优秀党员、自 强之星、十佳大学生等等）。（以表彰文件、荣誉证书、 锦旗感谢信、通报表扬等为依据）加分标准（见下表）同 一称号限加最高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分院及其他 |
| 个人 | 15 | 12 | 9 | 6 | 3 |
| 集体 | 8 | 6 | 4.5 | 3 | 1.5 |

（2）参加各类评比或比赛获奖加分（如：文体比赛、 职业生涯规划比赛以及其他比赛等）（见下表）（文体比 赛仅限非音乐、体育专业学生加分。音乐、体育专业学生 在文化素质考评项加分；专业知识、技能竞赛等获奖加分 在文化素质考评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团体项目个人减半加分。此类加分每人只取一项最高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分院 |
| 个  人 | 一等或第一名 | 15 | 12 | 9 | 6 | 3 |
| 二等或第二名 | 13 | 10 | 7 | 4 | 2.5 |
| 三等或第三名 | 12 | 9 | 6 | 3 | 2 |
| 四至八名或优胜奖 | 11--7 | 8--4 | 5-- 1 | 1.5 | 1 |
| 团体 | 一等或第一名 | 7.5 | 6 | 4.5 | 3 | 1.5 |
| 二等或第二名 | 6.5 | 5 | 3.5 | 2 | 1 |
| 三等或第三名 | 6 | 4.5 | 3 | 1.5 | 0.5 |
| 四至八名或优胜奖 | 5---3 | 4--2 | 2.5-- 1 | 1 | 0.5 |

（3）在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及共青团学年评优

活动中获奖加分。此类加分每人只取一项最高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个人 | 15 | 12 | 9 | 6 |
| 集体 | 7.5 | 6 | 4.5 | 3 |

（4）在学院、分院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中， 承 接工作任务并表现突出者，可由院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学 院学生处或团委） 酌情给予1至3分的加分。（以组织活动的

部门书面材料并由相关的职能部门审核签字后方为有效）

（5）学院、分院和班级的学生干部加分。经对学生干 部工作岗位业绩考核后，根据等级（优、良、称职、不称 职） 按加分标准加分。（见下表） 加分值2-8分之间， 重复

任职者取最高加分， 不重复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A | B | C | 占比 |
| 优秀 | 8 | 7 | 7 | 30%以内 |
| 良好 | 6.5 | 5.5 | 4.5 | 40%以内 |
| 称职 | 5 | 4 | 3 |  |
| 不称职 | 0 | 0 | 0 |  |

A是指学院团委、学生会以及分院的分团委、学生会所 有学生干部。（干部的考核工作由所属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B是指学院团委、学生会以及分院的分团委、学生会所

有学生干事。（干事的考核工作由所属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C是指各班级学生干部（包括寝室长） （考核工作由班 主任组织进行）

（6）由学校或部门或分院组织的参加社会工作、志愿 者服务等活动,活动时间在1小时以上的，每次每人加0.5 分，（属于干部岗位职责内的工作或活动的参与，学生干 部不予加分。）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8分。以学校组织活动 部门提供经审核签字的书面佐证材料为加分依据。

（7）学期内全勤的加5分；

（8）无任何违纪扣分的加5分。

（9）学生干部干事岗位加分和参加各类活动加分累计 加分最高不超过16分。

4.处罚减分

（1）有违反学校校规校纪现象或出现不文明行为等， 但未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每一次减3分。

（2）集体未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人均减2分；

（3）未经批准， 违反规定， 擅自组织活动的， 组织者 减4分，其他人均减2分。

（4）未参加班级、分院、学校等组织的各类活动、集 会等，每少一次减2分。

（5）违纪处分减分： （各类违纪处分减分均以正式通 报文稿或处分文件为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纪  等级 | 通报  批评 | 警告  处分 | 严重警 告处分 | 记过  处分 | 留校  察看 |
| 减分 | 5 | 10 | 15 | 20 | 25 |

（6）受党纪、团纪处分的参照上述标准减分； 其它未 尽事宜，由学生处连同相关部门商讨后酌情减分。

四、文化专业素质的考评（0.6）

文化专业素质成绩由课程成绩和加减分构成，满分为 100分， 超过100分的， 按100分计。体育课程成绩不计算在 文化专业素质成绩内。

1.各门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体育课除外）

成绩= ∑ （课程成绩×周时数） /∑周时数；

2.考查科目以优秀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和不及格50记入；补考成绩按原始分计入，考试作弊按0分 计入；

3.加分项目及分值(本项目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

（1）获职业上岗证（如会计证、导游证等）加2分，中 级劳动职业资格证书加4分，获高级劳动职业资格证书加8分；

（2）获省教育厅英语应用能力证书加2分；获大学英 语四级证书加4分； 大学英语六级加8分；

（3）获省教育厅计算机应用能力一级证书加1分；获 省教育厅计算机应用能力二级证书加2分； 三级证书加4分；

（4）获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加4分；获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资格加8分；

（以上（1） —（4）中，所获取的证书或专业技术职 称资格加分，均在获取当时学期加分。）

（5）获本班本课程考试第一名的加1分；（考查课以 百分制成绩排名取第一名）

（6）各类专业知识、技能比赛中获奖加分（同一项目 不同级别的比赛或同一次（级别）不同项目的比赛，取最 高一项获奖加分。不同项目不同级别的比赛可以累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分院 |
| 个 人 | 一等或第一名 | 10 | 8 | 6 | 4 | 3 |
| 二等或第二名 | 8 | 6 | 4 | 3 | 2 |
| 三等或第三名 | 7 | 5 | 3 | 2 | 1 |
| 四至八名或优胜奖 | 6 | 4 | 2 | 1 | 0.5 |
| 团 体 | 一等或第一名 | 5 | 4 | 3 | 2 | 1.5 |
| 二等或第二名 | 4 | 3 | 2 | 1.5 | 1 |
| 三等或第三名 | 3.5 | 2.5 | 1.5 | 1 | 0.5 |
| 四至八名或优胜奖 | 3 | 2 | 1 | 0.5 | 0.5 |

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的体育比赛、音乐专业学生参加的

文艺表演比赛获奖加分在此项进行，加分标准参照上表。

（7）在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内刊 | 院刊 |
| 加分（每篇） | 4-8 | 2-6 | 1-2 | 0.5- 1 |

（8）获本科自考单科合格证书，每门加1分；参加函 授学习并通过该学期所有课程考核合格的， 加2分.

4.减分项目及分值

旷课（正课）一节减0.5分(减分一直到受纪律处分前 为止；如已受到纪律处分，则按处分减分标准在德育素质项中 进行减分，在文化素质项不再减分；处分后又出现的旷课，仍 按标准减分。以此类推）。无故迟到、早退的一次减0.25分。

五、体能素质成绩的考评（0.1）

1.体能素质成绩满分为100分，根据有无开设体育课， 有不同的计算方法。

（1）有开设体育课的大一、大二年级在第 一、第二、 第三、第四学期的计算方法：

体能素质成绩 = 体育课成绩（50%）+ 体质健康测试 成绩（30%） + 课外体育活动加减分；（一个学年的体质 健康测试成绩为两个学期重复使用；体质健康测试免试的 同学该项成绩以60分计）

（2）大三年级的第五学期体能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体能素质成绩=体质健康测试成绩（70%）+ 课外体育 活动加减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学校公共体育部提供）

2.体育课成绩由任课教师以百分制评定出学生的实际 分数， 再按50%折算；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学校体质健康测 试中心根据学生测试结果评定出实际分数，再根据需要按 70%或30%折算。

3.加分项目及分值（加分上限为30分）

（1）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运动队的运动训练，根据 训练周期长短和考勤记录酌情加1-8分。

（2）参加由学校、分院组织的各类体育运动竞赛未获 得名次的，根据参赛的级别酌情加1-8分。

（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的体育比赛获奖加分在文化专业 素质项进行。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比赛获奖 的， 加分在德育素质考评项中进行， 在此项中不再加分。）

（3）积极参与学校、分院、班级组织的各类体育运动 竞赛或活动的，根据学生主动报名情况酌情加1-8分。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阳光体育--晨跑活动，累计 晨跑次数超过规定（及格次数）次数50%的加8分，超过100% 的加15分。

4.减分项目及分值

无故不参加或无故未完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减10分。

六、劳动成绩的考评（0.1）

1.劳动成绩以百分制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满分为 100分，以劳动教育课成绩作为劳动成绩。

2.劳动教育课成绩计分办法

劳动教育课成绩 = 文明寝室建设得分（40%）+教学等 场所得分（10%）+志愿服务得分（20%）+劳动月得分（15%） +垃圾减量与分类得分（15%）

获得“劳动标兵”荣誉称号的学生，结合平时表现， 当学期劳动教育课成绩为优或良。

3.劳动教育课各项考核内容评分办法

劳动教育课各项考核内容以100分为满分。

（1）文明寝室建设评分

由二级学院学工办牵头，细化文明寝室公共空间和学 生个人空间相融合的评分办法，组建文明寝室建设检查小 组， 每组成员3-5人， 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或党员代 表）和学生干部等。二级学院党总支随机安排检查组，班 主任组织实施， 每月至少检查1次，以月均分作为学期得分。

（2）教学等场所评分

由班主任牵头，班级劳动委员组织实施，学生会劳动 部或相关部门检查评分。

（3）志愿服务评分

由学校团委牵头、二级学院团委组织实施，按照志愿 汇平台导出每学期的志愿服务数据来计算得分：不合格30 分(志愿服务时长＜13小时)、合格60分（志愿服务时长≥ 13小时）、中等75分（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良好85 分（志愿服务时长≥25小时） 、优秀100分（志愿服务时长 ≥33小时）。

（4）劳动月评分

每年5月和11月为劳动月。由二级学院学工办牵头， 班 主任协同各专业党支部（党小组）组织实施，安排实习实 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公益劳动等日常生活劳动、生 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 锻炼、磨炼意志。

（5）垃圾减量与分类评分

由二级学院学工办牵头、班级劳动委员组织实施，从 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4.劳动教育课成绩由班主任在每学期末录入教务网络 管理系统， 录入系统时成绩转换为五级制： 优（90分以上）、 良（80分-89分）、中（70分-79分）、合格（60分-69分） 和不合格（59分以下）。

七、综合素质考评的具体办法

1.全院综合素质考评工作在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 导下进行， 由院学生处负责运作； 各分院组织，各班主任、 班干部、学生代表具体落实考评工作。

2.综合素质考评一般在本学期末或下学期初进行，按 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评出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 及相对等级， 排好次序， 填入《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汇总表》， 分院、学生处各一份。

3.任何奖励加分、处罚扣分均以相应的院、分院、有 关部门、班级所提供的正式书面材料为依据。

4.未列事宜可由分院根据具体情况，报学生处批准后 确定。

八、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由学生处负责 解释。

学生处

二。二二年八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奋 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 省教委、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院实际， 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学金的享受对象

高职在校学生

二、奖学金的类别

奖学金设置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习进步奖学金两大 类。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 等奖学金三个等级。

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比例及奖学金金额

1.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 爱社会主义，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 度，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3）热爱所学专业， 学习勤奋刻苦， 成绩良好，注重 职业技术和素质的训练与提高，具有一定的实际能力；

（4）积极参加早锻炼和体育活动， 身体健康、体育成 绩中等以上(因病因残的学生除外)；

（5）劳动成绩在中等及以上。 2.具体条件

（1）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名次 原则上应居全班前40%之内。

（2）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思想道德考评成绩为优，文化 专业素质成绩排名在班级前10％；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思想 道德考评成绩为良及以上，文化专业素质成绩排名在班级 前30％；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思想道德考评成绩为良及以上， 文化专业素质成绩排名在班级前60%;

（3）学习进步奖学金获得者要求学生学习进步明显， 表现突出，已评为优秀学生奖学金者不再评该项奖。

3.本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享受奖学金待遇：

（1）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日常行为扣分累计在20分以上者

（3）无正当理由欠费者。

（4）学期内各科考试（考查）成绩有不及格者。 4.获奖比例及金额

奖学金获奖比例≤40%。其中一等奖学金的比例≤5%， 奖学金金额为700元/学期； 二等奖学金的比例≤10%，奖学 金金额为400元/学期；三等奖学金的比例≤15%，奖学金金 额为200元/学期；学习进步奖学金的比例≤10%，奖学金金 额为100元/学期。

四、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1.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 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考评

进行。

2.奖学金由班主任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分院审 核，审核后报学生处，经公示，报院领导批准。

3.奖学金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由学生处负责 解释。

学生处

二。二二年八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 都得到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管理人才，根据 我院实际，特拟订本暂行办法。

一、荣誉奖项的种类

荣誉奖项的评比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 项积极分子（思想积极分子、学习积极分子、工作积极分 子、文体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生（第 六学期）等。

二、评比和奖励办法

1.每学期评选一次， 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进行。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积极分子原则上不 重叠。

3.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积极分子由班主任 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分院审核，汇总学生处，经学 生处审批后，报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4.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积极分子的， 学校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积极分 子”荣誉称号，发给证书，召开大会表彰。

三、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三好学生评比条件及比例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做有理想、有道德、 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 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实验实习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 基本技能。

3.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讲究个人卫生公共环境卫生，体 育成绩“中”以上， 劳动分在70分以上。

4.原则上获一、二、三等奖学金。

5.评比比例： 一般控制在班级学生总数的15%以内。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及比例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关心时事政治，拥护改革 开放，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

2.担任班委及团支部以上的学生干部， 工作积极,以身 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出色完成本 职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

3.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4.学期综合素质考评达到“良”以上。

5.评比比例： 按学生干部所属， 分别由学生处、分院、 班级进行评比，评比名额控制在所属学生干部的20%以内。

（三）单项积极分子评比条件

1.综合素质考评分中， 德育考评分列班级前30%的学 生，可评为“思想积极分子”。

2.对专业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 问题的能力，对个别学科具有独到见解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者， 或原来基础较差， 在本学年中进步幅度较大， 如：（1） 原来不及格科目较多，经改进学习方法，刻苦努力，全部 提高到及格和中以上者；（2）原来大部分科目仅在及格以 上， 现在努力， 已全部进入中以上者； （3）原来一般科目 考试均为中，现已大部分跨进优或良行列者，可评为“学 习积极分子”。

3.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乐于为同学服务； 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协作精 神，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并有一定进步者，可评为“工作 积极分子”。

4.在文体活动中，有较强组织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全 班或分院、院文体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或参加院内外文、 体比赛活动获得优异成绩，为院、分院、班级争得荣誉， 可评为“文体积极分子”。

5.在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中敢于创新，勇于实践，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评为“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6.评比比例：按班级学生总数的10%评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荣誉奖项评比

1.存在无正当理由欠费或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无故不参加学校、班级、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及 劳动课者。

五、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优秀毕业包括省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1.省级优秀毕业生： 按省教育厅确定的比例。 2.院级优秀毕业生： 比例为10%。

（三）评选条件

1.省级优秀毕业生

（1）热爱祖国，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 基本路线，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 章制度。

（2）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勤奋学习、成 绩优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师生反映良好。

（3）大学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 相当奖项2次（项） 以上，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院级优秀毕业生

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四）评选办法

1.由班主任组织评选， 并将评选结果报分院讨论通过， 汇总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发 文公布。省级优秀毕业生需报省教育厅批准。

2.评选“优秀毕业生”要做到四公开，即条件标准公 开，人数名额公开， 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六、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二。一九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 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 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 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关 于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的通知》（浙学 助[2016]14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 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 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 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以“立足校园、服务师生”为 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 竞争上岗、遵纪守规的要求，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 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是学校勤工助学的管理部门，管理和 协调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为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提供

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五条** 学生处下设学生助学中心，专门负责学生勤 工助学组织与实施，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制订校内勤 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协调各单位的用人需求。

**第六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具体工作， 开展勤工助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劳动安全教育、日常管 理和考核评价。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警 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健康心理，具有吃苦耐劳 精神。

四、虚心向指导老师学习，积极配合用人单位开展工作。

五、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原则，没有特殊能力要求的岗 位原则上安排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总体比例不低于 3/4。一人一岗原则，一名学生最多参加两个勤工助学岗位。

六、对在岗位上有违纪现象的学生，岗位所在部门和 学生处均可取消其上岗资格，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计酬方式

根据学院、部门的具体工作特点，确实需要设置勤工 助学岗位的，依需设岗。原则上每个教学（实训）场所设 置 1 个勤工助学岗位，按需设岗，总量控制；每个行政部 门原则上设置 1-2 个勤工助学岗位， 3 个或以上须报本部门 （二级学院）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所有勤工俭学岗位均 需各部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确认，由学生处勤工助学中 心审核同意方可设置。

一、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2.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 助学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二、岗位内容：助教、助研工作； 实验教学器具的维 护、保养工作； 环境保洁工作； 校内安全巡逻及保卫工作； 有关文化、科技、宣传、生活服务工作；有关部门确因工 作需要设立的干事或助理。

三、工作时长：为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 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工作时长每周一般为 10 小时，每月 32-40 小时。超出 40 小时的，不予计酬。

四、学生会干部从事干部岗位工作的事务不给予报酬。

五、岗位聘用：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一学年度一招， 6 月

30 日前， 完成岗位申报审核工作， 10 月份由勤工助学中心 组织双选会，完成岗位人员招聘工作，期间可视具体情况 由勤工助学中心进行适度调整。临时性岗位一般要求提前 五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六、计酬方式

1.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计酬 280-400 元，具 体薪酬由勤工助学中心审核确定。

2.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8-10 元，具体薪 酬由勤工助学中心审核确定。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及酬金发放

一、用人单位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 对聘用学生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做好工作记录，核定 学生工作量，备存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由专人负责进行 定期考核，建立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档案。

二、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等，不合格的不发放 工资。凡是属于学校行政部门， 无创收收入的，其学生酬金 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有创收收入的或经济独立核算的单 位，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承担。

三、实行不合格淘汰制度。用人单位对在勤工助学活 动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予以解聘，并提前一周向学生处 报送勤工助学学生调整申请。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勤 工助学申请。

四、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学生本人应在录用一周内 向用人单位做出说明。否则视为脱岗予以淘汰，此后一年 内，不再受理该其勤工助学申请。

五、学生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需提前两周告知 所在用人单位，以便工作交接。且岗位工资按比例发放。 学生无故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 其勤工助学申请。

六、各用人单位以自然月为单位考核，将勤工助学工

资发放单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学 生处（纸质稿需要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受理。学生助学 中心审核通过后，报计划财务处将工资打入勤工助学学生 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十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岗位酬金和勤工助学 中的必要开支等，专款专用。

二、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由学生处按有关规定负责具体 管理、计财处进行账目管理和财务监督。

第五章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日常管理、考核 评价和薪酬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中心负责统筹、监督和薪酬发放等 工作。

**第十三条**

解释。

第六章 附则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

学生处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 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认真 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 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 到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浙江省学 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 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 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 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系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的主要依据。希望获得资助的学生，均需提出家庭经济困 难的认定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学校 对提出申请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 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 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 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 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 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 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 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 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 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 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要牢固树立 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浙江特色 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认定工作组织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接省资助中心，获 取省厅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简称系统数据），下发二级学 院，由二级学院通过班主任精准排摸，成立以班主任为组 长的班级评议小组， 开展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其中，省厅系统中已认定的学生，直接认定为班级资

助对象。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工部下设的学生 助学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 定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 （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 担任认定工作组的成员，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 核工作。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辅导员、学生 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认定的民主评 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领导下开 展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通过民主程序 产生， 代表人数比例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10%。认定评 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由二级院进行审核。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 次。各二级学院大二、大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须在新学年 9 月份完成，新生认定工作在新生入学后 2 周 内完成。学生助学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 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 工作。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 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 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 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 生等。

（二）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 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 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 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书面通知、召开家长会、 张贴公告、专题课、给毕业生的一封信等形式，提前向学 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 向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 请表》，详见附件），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学生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 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 提出申请并由已成年学 生本人或监护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 仅需提供《申请表》， 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1.每学年开学时，认定评议小组通过班主任接收学生 提交的《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 初 步提出本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 审核。

2.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 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助学中心核准。

3.学校学生助学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 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其中： 对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群体， 可参考系统数据， 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 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 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 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其中：对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 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 所在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学生资助 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同时将名单、《申请 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 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实施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 生资助对象：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

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1.所使用的电脑超过 4000 元（美术设计专业除外） 2.所使用手机超过 3000 元；

3.在校期间有学车情况的进行降档处理；

4.日常开支不能超出学生正常消费范围，有同学反应 查实，经教育不与改正的。

**第十四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 申请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后存档备查。

第四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 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 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 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 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二级学院 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

息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各二级学院每学年要将所属各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时上报学院学生助学中心， 以建立、健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二 0 二 0 年九月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是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拓宽视野、 增长知识、陶冶身心的一个重要途径。但是，必须保证校 外活动绝对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同时，通过活动要有所 收获， 有所受益。总体要求必须做到目的明确、教育到位、 组织严密、责任明确、审批严格、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目的明确

学生外出活动必须本着接触社会、陶冶情操、增进友 谊、培养集体主义精神的目的统一思想、精心组织。

二、教育到位

学生外出活动前，班主任要进行专题纪律、安全教育， 做到从人人入脑，讲求实效，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逐一 强调，做到“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出门”。

三、严密组织

1、学生外出活动地点按“就近徒步”和“不动用车船” 的原则，在市区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超越范围。

2、外出活动的形式为野炊、踏青或其他健康有益的文 娱活动。

3、各班学生外出活动限于一学年一次。

4、各班外出活动应提前一周准备， 充分讨论， 确定地

点、形式及外出时间，组织编组，确定小组负责人。

5、班主任或辅导员必须事先到实地进行探查，并写出 探查报告和安全预案。

6、学生外出活动， 除班主任带队外， 还必须有足够的 其他教师随行。

四、责任分工

1、班主任是学生外出活动的组织者， 并为安全第一责 任人，要全面负责外出活动的安排及安全。

2、随行教师必要时应协助班主任管理、指导学生活动。

3、班、团干部是活动组织的具体实施者， 要增强责任 心，精心组织活动， 处处作遵守纪律和安全措施的表率。

4 、小组长负责本小组人员的点名及人员去向等监督工 作。

五、审批程序

1、学生外出活动应由班主任于一周前向所在分院提出 并报学生处、保卫处。报批时必须上交活动计划、活动地 点、探查报告及安全预案。

2、学生处、保卫处经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签署意见， 报学院领导审批。

3、学生外出活动需经学院领导批准方可进行。

4、未经批准擅自以同乡、同寝室等名义小范围外出活 动的，均以违纪论处。

5、班主任自作主张私自带学生外出活动的要追究有关 班主任责任。

六、保障措施

1、学生外出活动原则上应就近徒步， 确实需要动用交 通工具（面的或公交车）的，有关老师应事先联系分院， 绝对禁止超载。

2、学生外出活动之前， 班主任应事先探明“山情、水 情、路情”，并写出探查报告和活动安全预案。

3、学生外出活动时间可在双休日的白天进行，当天17： 00前须返校。

4、对个别有不良倾向或有违纪苗头的学生，班主任要 及时指出并采取有效措施，果断予以纠正防范。

七、活动反馈

1、学生外出活动时， 若发生紧急情况， 班主任须及时 向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报告。

2、活动结束后， 班主任要填好《学生外出活动反馈表》， 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经验教训。

八、其他

团委、学生会各部组织干部、干事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 者明确为团委、学生处或有关处室的指导教师,其规定同上。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的 人身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浙 江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通告》 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不准任何人扰乱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辱骂、殴打师生员工，侮辱女学生、女教工，侵犯师生员 工的人身权利。

二、严禁任何人在校内酗酒、赌博、聚众打架斗殴。

三、严禁携带匕首等各种凶器和私自带易燃、易爆、 有毒物品进入学校。

四、严禁在校内翻印、出售、传抄、传阅反动、淫秽 书刊、画片、照片、录像和播放、收听反动、黄色歌曲。

五、禁止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 损害国家利益或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

六、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 于举行前七十二小时向学校宣传、保卫部门提出申请，在 申请中说明活动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 学校举行前四小时予以答复。

七、不准任何人破坏学校的校舍、教学设备等公共财 产；不准占用学校土地、校舍、操场和其他设施。

八、不准任何人在校园内塑佛像、立牌位、设道场及 举行烧香拜佛等迷信活动。

九、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内经 商、设摊位、叫卖。

十、非本校人员进入学校必须持身份证等证件，经门 卫登记同意后方可进入。进校后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十一、各种车辆（包括自行车）进校后必须按学校指 定或规定的地点（车棚）停放，严禁在校内练习驾驶或高 速行驶。

十二、严禁携带各种枪支进入学校进行射击练习或打 鸟等射击活动（军事活动除外）。

十三、禁止在校园里、道路上举行球类活动；禁止攀 折、损坏花木践踏草坪；禁止在道路上乱扔有碍交通、观 瞻的石块、塑料袋、果皮等杂物。

十四、禁止各类机动车辆进入运动场。

十五、凡违反本规定者，经劝告、制止不改，属本校 师生员工、教职工家属子女的，可视情节轻重除赔偿损失 外，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没收工具或其它处罚，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寝室是学生休息、学习、生活和交友的重 要场所，是学生的第一社会、第二家庭、第三课堂。是学校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生 寝室正常的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创造良 好的生活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根据浙江省委教工委、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 室建设的通知》（浙教工委〔2012〕17号）文件的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明确由学工部（学生处）牵头，分院管理实施， 学校相关部门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

**第四条** 全体住宿学生均应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拒绝、妨碍、干扰学校管理人员 执行公寓管理。

第二章 住宿调整退宿管理

**第五条** 学生公寓由后勤处、学生处统一调配，分院 管理实施，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安排、调换住宿或改 变学生宿舍的用途。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分院指定的学生寝室楼、寝室、 床位住宿，室内床位按规定一人一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 用其他床位和寝室。因特殊情况需要，由分院学工办负责 调整。

**第七条** 及时办理住宿手续，缴纳住宿费、水电费、 空调租赁费等，住宿费以学年为单位收取，每学年交纳一 次，根据公寓收费标准，结算时多还少补。

**第八条** 学生原则上要求在学校住宿，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在校住宿的，按《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外居学生管理规 定》要求办理手续。寒暑假原则上学生不留学校住宿，确 实需要住宿，按《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寒暑假留校住宿管理 通知》要求办理手续。

**第九条** 住宿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休学 及其它原因终止学籍、暂停学业的，或者因违反规定被学 校强制退宿的，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不得继续留宿学生 寝室。退宿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将所有个人 物品搬离寝室楼。

第三章 就寝纪律和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22：00时为就寝 时间， 23:00时为熄灯时间。不得无故晚归、未归，学生22:00 以后回寝室的作晚归处理，未回本寝室就寝作未归处理。

**第十一条** 原则上禁止异性进入公寓寝室，如因事需 进入异性寝室的，需向寝室管理员报告并征得同意。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外人，特殊情况报管理 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外来人员凭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并 在指定的地点会客。

**第十四条** 午休或熄灯就寝后不得大声喧哗谈笑，不 得进行下棋、打牌、上网玩游戏、弹乐器、大声播放音乐 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不准在公寓、走廊进行重器械健 身、打球、溜冰，严禁攀爬阳台和窗户。

**第十五条** 不得在公寓内乱涂、乱贴、乱喊、乱倒； 寝室内禁止抽烟、酗酒、偷窃、搓麻将、赌博、聚众闹事、 打架斗殴、掷砸物品； 禁止攀爬门窗、管道、天台、顶楼、 栏杆等危险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私自更换门锁， 确实需要更换者， 填写书面申请，由后勤处工作人员负责更换。

**第十七条** 寝室楼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公寓管 理员应禁止商贩进入寝室； 不得在寝室内从事租赁、修理、 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收费性活动；未经学生处批准不得散 发各类商业传单。

**第十八条** 注意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不要在寝室 内存放大量现金，离开寝室或睡觉时要锁门、关窗、断水 电。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携带者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 登记，经公寓管理员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十九条** 寝室内注意防火，要爱护消防设施，杜绝 火灾隐患。严禁使用电热毯、电饭锅、电水壶、电磁炉、

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严禁私接电线网线、改装电路； 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燃、易爆、 易腐蚀或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寝室； 严禁在室内、 走廊用酒精炉、燃气炉、煤气炉等炉具；严禁在室内使用 明火；严禁在室内、走廊或寝室楼附近燃烧纸张、杂物， 燃放烟花爆竹等。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寝室卫生标 准》《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寝室空间布局标准》的要求， 自 觉搞好个人卫生，每日按要求整理内务，做到地面整洁， 物品摆放整齐。

**第二十一条** 建立寝室长负责制，寝室长负责安排值 日人员；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按时把寝室垃圾送到 指定地方。

**第二十二条** 保证公寓卫生，严禁在公寓楼吸烟。严 禁在公寓内养宠物， 以免影响他人休息或传播疾病。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 不 向窗外和走廊吐痰、泼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等 垃圾杂物，不得在寝室楼道堆放任何物品。

**第二十四条** 自觉维护寝室楼的生活环境。保持寝室 走廊和安全通道畅通，禁止在走廊楼道上停放自行车（自 行车应统一停放在指定位置）、摆放鞋子、堆放杂物；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向公寓管理员或分院辅导 员报告；住宿学生如发现寝室内有传染性疾病疑患者，应 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 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务室的医 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五章 设备物资和水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寝室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 璃、家具及其它各项设施、设备等均由学院后勤服务公司 统一配置和登记造册，是学校公共财产，住宿学生应妥善 使用和保管。

**第二十七条** 要爱护公共设施，严禁人为损坏。寝室 内家具由住宿者负责保管，责任到人；共同使用的门窗和 家具由寝室长负责保管，若发生丢失或损坏而责任不明确 的，由寝室长负责， 寝室成员分摊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后勤服务公司批准， 不得将将寝室 内的家具挪移、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私自调换、移动家 具及设施设备。调换寝室时， 公共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搬迁。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 等现象，请及时到公寓管理员处登记报修或调换。若是人 为损坏或丢失，则要照价赔偿（见相关赔偿标准），相关 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三十条** 使用寝室卫生间或公共卫生间必须爱护其 设施， 禁止将报纸、卫生纸等固体物品扔进便池或下水道，

若发生堵塞，有责任人的由该责任人赔偿，无责任人的由 寝室成员共同承担清理费。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每人一把，并交押金， 钥匙交 回时退回押金。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撬锁，违者批评教 育并交赔偿款，造成事故者追究当事人责任。无特殊情况， 寝室管理员不外借备用钥匙，必须借用钥匙时，要凭本人 证件登记， 还钥匙时， 归还证件。钥匙只借给本寝室的人， 非本寝室成员一律不借。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要爱护水电设施，以保证寝室 日常水电供给，若发现有故意损坏水电设施的，要追究责 任人并对其进行处罚。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 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严禁私自 拉电线，偷水偷电。

**第二十九条** 租赁空调，要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

第六章 日常检查和机制

**第三十条** 加强寝室卫生管理，明确寝室卫生和布局 考核标准， 采用“7S”管理方法， 提升寝室内务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分院对寝室卫生和物品整齐度进行定时 和不定时检查，学生处不定时抽查。寝室检查结果，作为 文明寝室和美丽寝室评比依据；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劳 动分主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寝室管理制度，违反制 度，依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情节

轻重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组织“文明寝室”、“美丽寝室”“优 秀寝室长”等评比、劝导“绿色上网”、举办寝室文化节 等活动，加强寝室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寝室和学生典型， 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和奖励。学生在寝室的表现与入党、推优挂钩。教育引导 学生坚持高尚品行、提升道德修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勤处、保卫处。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权属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后

二0一九年八月

附件：

1.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卫生标准

2.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空间布局标准





一、寝室卫生优秀标准

寝室整体环境整洁舒适，空气清新，具体要求：

1.地面：干净无杂物和积水，地面物品摆放整齐，垃 圾及时倾倒。

2.墙面、门柜：无蜘蛛网，无乱张贴，有本寝室值日 安排表。

3.桌面、书架：干净无积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4.床面：整洁干净， 人离床则枕头、被子叠放整齐统 一放于一边；悬挂衣服整齐，蚊帐挂放整齐。

5.阳台：洗衣池干净，台上物品摆放有序， 鞋架、脸 盆架、劳动工具等摆放整齐有序。

6.卫生间：洗脸台洁净，洗漱用品摆放整齐；蹲坑无 污垢、黄渍、水渍； 卫生间无异味。

二、寝室卫生合格标准

寝室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同时 达到4项以上优秀寝室标准的列为合格寝室。

三、寝室卫生不合格标准

寝室整体环境脏乱， 异味严重，凡出现以下任一种情 况即为不合格：

1.地面：脏乱有垃圾，鞋子及其他物品随意摆放。

2.墙面：乱写乱画乱张贴，随意拉线，乱挂衣物。 3.桌面、书架：物品杂乱堆放。

4.床面：枕头、被子零乱堆放；电线、网线、电脑上床。 5.卫生间： 洗脸台脏乱，瓷砖墙面、蹲坑有明显污垢。 6.其他：室内有烟头、违章电器等违禁物品。

学生处

二0一九年八月





一、中心空间地面：

干净无杂物和积水，桌椅、饮水机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二、桌面：

1.桌面无积灰；

2.桌面物品摆放有序，建议寝室统一规划物品摆放次 序，如左上角放置书本、右上角放置生活用品，至少留空 一半桌面。

三、书架、书柜：

1.书架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架上物品不超过书架边缘；

2.寝室内统一规划书架、书柜物品摆放次序，如书本 书脊向外竖放于书柜某一层左侧， 其余空间摆放生活用品。

四、床面：

1.床面干净平整，床单将垫褥包裹平整，床沿不应有 床单垂下；

2.人离床后应将床上的物品，如枕头、被子、衣物、 毛绒玩具等叠放整齐统一放于一边，床帘、蚊帐拉开。

五、床底：

合理利用床底空间， 可将行李箱、鞋子有序摆放于床 底地面，但不可超出床沿范围。

六、鞋架、脸盆架：

1.鞋子尽量收纳于鞋柜中，摆放整齐；

2.鞋柜顶部可放置洗漱用具和清洁用品，但须摆放整齐；

3.脸盆统一放入脸盆架；

4.请勿将脸盆等潮湿物品放入鞋柜，以免鞋柜受潮霉烂。

七、阳台：

1.地面干净无水渍，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洗衣池洁净，洗衣台上物品摆放有序，洗衣池下地 面干净无水渍、污渍；

3.劳动工具整齐放置于阳台一角；

八、储物柜：

储物柜柜门关好，柜顶可摆放收纳袋和行李箱等。

九、卫生间：

1.洗脸盆洁净，台上洗漱用品摆放整齐；

2.瓷砖、蹲坑无污垢、黄渍、水渍，清洁用品整齐放 于一角。





一、申请外居的条件

一般情况下，学生申请外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生家庭住址离学校较近且交通便利；

2.在丽水市区有固定居住场所，有法定监护人陪伴， 能确保学生在校外的人身、财产安全；

3.有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集体居住者（在校方不 能提供独居条件的情况下）。

二、外居手续的审批

1.外居审批由学院学生处统一管理，申请人先向分院 学工办索取《外居学生审批表》（一式三份）逐项填写， 从上而下按次序报批。

2.分院审批时，必须通过一定方式与家长核实并验明 家长签字以及内容的真伪。

3.遇有特例，须有学生家长的监护委托书以及受托方 接受委托监护的书面材料，附上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受 托方的居住地证明材料。

4.申请人到学生处审批时，须带身份证和学生证。

5.申请时间的规定：原则上， 老生可在每学年的6月份 提出申请， 新生在9月份报到后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办理 通校手续。

6.因疾病申请外居者须提供县级以上（如丽水市人民 医院、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丽水市中 医院等）的医院证明。

7.凡经批准在外住宿的学生， 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 审批后办理好退宿手续；外居学生确实需要返校住宿，须 向所在分院和学生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分院学工办根 据实际情况安排床位。

三、外居学生的管理

1.外居学生申请材料原始件由学院学生处保存，复印 件交分院保管，盖有学生处印章的审批表交学院计财处抵 扣住宿费。

2.外居学生须办理通校证，通校证须经家长签字，学 生处盖章方为有效。通校证有效期为一年， 若学生一年之 后仍要外居，须再次提供佐证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3.分院加强外居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关注他们的思 想动态，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

学生处

二0一九年八月



**一、入馆指南**

我院图书馆现有白云校区馆舍面积12913平方米， 馆 内设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阅览室2个，电子阅览室1 个。白云校区图书馆内设有阅览座位1525个。 2020年新 建绿谷校区图情中心650平方米，新增阅览座位365个。

全馆现有纸质藏图77余万册，电子图书52.2万册。每年 新增纸质图书2万余册，每年订购报刊523种，电子期刊 29044种，自购数据库4个，共建共享市网络图书馆数据 库35个。全馆采用全自动化管理系统，实行藏、借、阅 合一的全开架一站式管理服务模式，实行刷卡入馆（自 修室除外），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94.5小时。

**二、入馆总则**

1.进馆要文明礼貌、衣着整洁，不准穿背心、拖鞋 入室。入馆师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

2.保持馆内安静整洁，不得喧哗、谈笑和高声朗读， 严禁吸烟、吐痰、吃零食及抛弃废纸。进入阅览室后，应 把手机调到振动或静音，如需接打电话，须到室外使用， 以免影响其他读者。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进馆。

4.爱护公共财物，不准搬动阅览桌，不准在桌上乱

涂乱画，不准污染墙壁。爱护馆内各种相关设备，如有 人为损坏，按图书馆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三、阅览规则**

1.本馆各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不外借，阅后的报 刊、过刊合订本须放回原处，以防乱架。学生撰写论文 如需外借复印，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后，可以出借，但必 须在24小时内归还，逾期每天每册收逾期费2元。

2.提倡文明阅览， 从架上取杂志时， 取一本看一本， 不要同时占压数本杂志，以免影响他人阅读。

3.教师因教学、科研急需， 可借阅专业期刊3本， 借 期2周，但当月期刊不出借。

4.严禁偷窃、撕损杂志， 一经发现按杂志年价的十 倍处罚，并上报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5.本馆电子阅览室免费对我校师生开放，进入电子 阅览室时使用身份证号登陆电脑。读者不得修改计算机 设置和系统参数，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维护修理。读 者上网应严格执行公安部有关计算机网络方面法律条

例。

**四、借阅规则**

（一）借书证的使用

1.本院正式在编的教职员工、合同工（含离退休人 员）和正式入学注册的全日制学生是本馆的当然读者， 凭学院发放的一卡通（校园二维码）作为借书证可以到

馆借书，无需再办理专用借书证。该借书证仅限本人使 用，不得转借。如发现用他人借书证借书时，工作人员 有权暂停该借书证。

2.校园一卡通如确定已遗失，不论有否借过书、刊 均需到本馆挂失，不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需补 证者，须先到一卡通办证中心补证，然后持新卡到图书 馆借还处登记换证，才可在馆内使用新卡（借书证）。

3.如补证后又找到原借书证，补证作换证处理，如 发现仍用原证借书，作违纪论处。

4.读者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所借书刊全部还清， 并由学院离校系统确认。

（二）借书入库注意事项

1.不准携带雨具、自行车等物品入库。

2.进入开架书库借书时，必须使用代书牌。 读者进 入开架书库选书时请使用代书牌自行找书。每从架上取 一次书，就把此牌插入书的位置，若不借，则把书插回 原处，并取回此牌。读者选好书后请到借书厅认真办理 借书手续。如在选书时忘记了书的原位置，则把书放入 书架边的书车上，严禁随意乱插乱放图书，以免搞乱图 书的排架，影响图书的查找和利用。

3.学生还书时须到借书厅办理还书手续，借还书拥 挤时应自觉排队，不得争先恐后，破坏秩序。

（三）借书册数和期限及逾期处理办法

1.各类读者的借书册数：学生同期借书不超过8册； 本校教职工同期借书不超过35册。

2.借书期限： 学生为2个月， 可续借一次， 续借期为 1个月。本校教职工为六个月，可续借一次，续借期为1 个月。

3.读者借书是否逾期可以在图书馆网页的"图书检 索"系统中查询读者信息， 借书逾期不归还者，不给借书， 并每天每册收取逾期费0.10元。不办理违约金手续的， 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加倍收取违约金。

4.假期中到期的图书，读者需在开学后的第一周及 时归还（不收逾期费），超过一周，按上述第1款处理（过 期天数从到期日算起）。

5.借出图书未到期， 如需特殊需要， 本馆有权索回。

（四）遗失书刊赔偿办法

1.抵赔时，丢失书刊应从相同版本相同装帧之原书 刊抵赔（抵赔书每册交加工费2元， 期刊合订本交加工费 5元）。

2.遗失书刊若不抵赔，则一般中文图书，按原价的 2-6倍赔偿； 影印图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价的5-8倍赔偿； 珍贵中文书、进口的原版书（包括港台版图书），按原 价的2-10倍赔偿； 多卷书以分册定价的比照各类书价格， 按全套定价原价的3倍赔偿； 善本书、手稿、古籍等特藏 以及各种画册、画页、照片、拓片、地图、挂图、条幅、

书法作品等，由图书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赔偿数额；单 本期刊系周刊的按月价赔偿，系月刊的按季价赔偿，系 季刊的按年价赔偿。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2-3倍赔 偿。

3.污损图书、报刊，在书刊上批注、圈点、涂划， 按每处1元赔偿；撕破封面、封底的赔偿装订费；撕页、 割挖、挖取磁条、调换条形码等行为作窃书论处；赔偿 后的书刊归图书馆所有，赔偿后书刊不得拿走。

（五）窃书处理办法

1.未办理借书手续将书拿出库外，或试将书刊占为 已有的（包括盗用他人借书证借书、调包还书、以废充 好等舞弊行为）视为窃书。

2.对窃书者作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出书面检 讨； 处以被窃书刊总价10倍的罚款， 不足20元的罚20元； 并上报学院主管部门，对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给予 纪律处分。

图书馆 2023 年 8 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促进和规范志愿服务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 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我校志愿者工作，加强志愿 者管理，全面推进我校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推 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 办法》和《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 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 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 排，志愿者自愿、无偿服务社会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在我校登记注册，从 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注册志愿者是指在我校共青团组织、志 愿服务组织、志愿汇APP登记注册，利用自身知识、技能、 体能、时间等，从事志愿服务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 者的意见》的要求，志愿服务是团员的一项基本义务。我 校各级团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 管理工作。

**第四条** 志愿者精神：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第**五条** 志愿者标识： 注册志愿者标识（通称“心手标”）

的整体构图为心的造型，又是英文“Volunteer”的第一个 字母“V”，红色， 图案中央是手的造型， 也是鸽子的造型， 白色。标志寓意为志愿者向社会上所有需要帮助的人们奉 献一片爱心，伸出友爱之手，表达“爱心献社会，真情暖 人心”和“团结互助、共创和谐”的主题。我校志愿者统 称金松果志愿者，以松果为原型进行叠加设计金松果志愿 者形象，卡通的造型更加惹人喜爱。红马甲作为志愿者的 标配服饰，加上金松果的标志，体现作为校青年志愿者的 形象。色彩上运用暖色，大面积的金黄、红色的点缀，形 象可爱的同时，更具温暖气质。

**第六条** 志愿者宣誓誓词为： 我志愿成为一名光荣的志 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 会， 践行志愿精神， 传播先进文化， 为社会进步奉献力量。

**第七条** 每年3月5日是全国向雷锋同志学习纪念日， 12 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每年3月是我校金松果志愿服务月。

第二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二） 建立志愿服务档案，招募、 注册、培训、管理、 考核、表彰志愿者；

（三）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 四 ）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五）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志愿者的合法

权益；

（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活动。

**第九条** 志愿服务应当统一志愿服务标识， 实行注册志 愿组织登记制度。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 应当公布与志愿服 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 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一条** 在校外志愿服务活动中， 志愿服务组织应结 合实际做好交通、安全、用餐、饮水等必要的后勤保障工 作，抓好活动情况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处分处理：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志愿服务组织 视实际情况给予警告教育、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十三条** 基本条件：我校在校学生。

**第十四条** 注册：志愿者通过志愿汇APP登记成为志愿 者， 志愿者编号采用志愿汇APP志愿者编号规则，专属“电 子身份证”，实行终身制。各二级学院团组织负责本团组 织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工作。学生在校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 将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第十五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保障；

（三）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四）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自身需要他人帮助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六）志愿者的个人信息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

（七）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规定；

（二）每名注册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1个

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5小时；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 累积不少于35个小时。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参加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五）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志愿服务标识；

（六）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七）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

（ 八）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过程中获悉的隐私、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 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

（一）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 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 自愿为国家、社会和他人提 供服务的行为。

（二）志愿服务领域：校内外生态建设、扶贫济困、 助老助残、社区服务、文明礼仪、创业就业、网络文明、 抢险救灾、文化建设、大型活动等领域志愿服务活动。

（三） 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 向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 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自 行开展志愿服务。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注 册志愿者在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 团队开展服务。

（四）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时 间，不包含往返交通时间。服务记录一般按不超过6小时/ 次计算，每天合计不能超过12小时。

（五）开展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 服务对象应当就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协商一致。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 当签订书面志愿服务协议 ：

1.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2.有较高人身安全风险的

3.为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4.连续提供三个月以上志愿服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的

（六）志愿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地点

2.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安全保障措施

4.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6.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七）各级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要以大学生志愿服

务活动体验和志愿服务意识培养为重点， 鼓励各级团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依托网络新媒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八）活动发布：通过各种途径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信 息， 重点依托志愿汇APP上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具 体时间、地点、服务项目、服务者和服务对象等。活动期 间及时到活动地点签到签退， 活动结束后在APP上发布相关 活动信息，并做好活动信息和照片等相关台账资料的整理 记录，以备检查。

(九)服务记录 : 由志愿汇APP系统自动记录服务信用 时数,或由所在组织认证时数导入志愿汇APP。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是自 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任何部门、团组织和个人 不得强行指派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志愿服务 组织或志愿者的名义、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十九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对应志 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申请，并告知有关志愿服务事项 的完整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 并就是否提供志愿服务给予答复。对不能提供志愿服务的， 应当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发生地点在校外时，各级团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需与志愿服务对象订立志愿服务协 议，明确服务的内容、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志愿者人数超过30人且活动 地点在校外的， 需经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审批,

二级学院团委备案； 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志愿者人数超过100 人且活动地点在校外的，需经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审 批，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学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对象应当根据服务项目需要， 对 志愿者进行必要的专项服务培训，并提供必要的物质和安 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对拒不履行义务的， 注册机构可取消其注 册志愿者身份。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在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过 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志 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注册 志愿者追偿。

第六章 评价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逐步完善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 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组织开展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 务项目、志愿者工作突出贡献集体与个人等评选表彰，鼓 励各级各类志愿者组织开展相关评选表彰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志愿时长按每1小时折算0.5个 学时计到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志愿服务的学时认定一般 为毕业学年的5月份，每名学生修满必修学时后，再认定的 部分最多不超过25学时。

个人志愿时长认定： 校团委提供志愿汇APP原始志愿时 长信息 →二级学院整合志愿时长原始信息 →个人确认志愿 时长信息 → 团支部评定（班主任）志愿时长信息 →二级学

院审定志愿时长信息 →校团委认定志愿学时

**第二十五条** 入团时,要将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 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考察内容；在开展“推 优入党”工作时，将是否在志愿者中发挥骨干作用作为考 察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利用志愿汇APP平台恶意刷时数的，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 作假的，由所在志愿服务组织批评教育，给予相应处理。 志愿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 假的，学校主管部门严肃处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优秀志愿者、志 愿者组织及其典型事迹，积极营造有利于志愿者队伍发展 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制定 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归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解 释权归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4日起施行。





一、评选条件

（一）三类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和五有团支部评选标准 参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五有团支部”评比标准》。

（二）优秀团员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

2.自觉遵守团章及学校的各项规章，积极参加团的各 项活动，无违反团章校规现象；

3.热心于团的工作， 能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热心帮助后进青年，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团员青 年的表率；

4.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5. “志愿汇”APP上正式注册的志愿者， 且参与志愿服 务时间一年累计25小时以上。

（三）优秀团干

1.必须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2.热爱共青团工作，热心服务青年，有较强的事业心 和责任心，作风正派，能热心为学院和广大青年团员办实

事，深受团员青年信赖；

3.工作主动，勇于开拓创新，所在团组织自身建设规 范扎实；

4.必须是班团支委成员、校级或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和 校学生会学生干部， 在团的岗位上业绩突出；

（四）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社会化建设，在阵 地建设、服务的社会覆盖面、志愿者的动员面、规范管理 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志愿服务项目；

2.在社会治理、校社共建、大型活动等领域提供服务 并作出较大贡献的志愿服务项目。

（五）金牌志愿者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 精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

2.参与志愿服务时间一年累计 50小时以上， 或在重要 志愿服务活动中作出较大贡献者。

（六）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

1.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业 务能力强，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且成效显著的 志愿服务工作人员；

2.从事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一线工作1年以上的指导教 师；

3.所在本领域的志愿服务组织化、制度化程度高，活

动常态化开展，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

（七）优秀校园微记者

1.在共青团新媒体战线、平台工作一年以上，热爱新 闻工作，讲政治，有责任心，有良好的新闻素养和职业技能；

2.能熟练运用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工具，积极传 播丽职正能量，青春好声音。

二、评选办法

1.各争创团支部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写好创建工作总结， 然后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五有团支部”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组 织考核确认，“先进团支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二级学院团 委审核后，由学校团委组织考核表彰。

2.其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均先由二级学院各级团组 织推荐或自荐， 各班团支部交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汇总初审， 最后报校团委审核批准后统一表彰。

团委

二。二一年八月







一、一级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能力好

（1）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 组 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 作的重要思想， 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 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 定“四个自信”。

（3）利用好“青年大学习”平台， 强化青年理论武装 和思想教育，使新思想入青年心。

2.组织基础好

（1）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 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2）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 费收缴等工作。

（3）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工作档案健全，用好“智慧团建”系统，完善团支 部及所属团员、团于部的基本信息、“三会两制一课”记录。

（5）“推优”制度健全，“推优”工作公开、公平、 公正、优质。

3.班子建设好

（1）班子健全，设置合理，按期换届，民主选举。

（2）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与班 委密切配合，全心全意为团员学生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 成上级团组织部署和安排的工作任务，创新性强，成绩显著。

4.作用发挥好

（1）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 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 “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 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

（2）主题活动紧紧围绕“核心价值观进支部”这个中 心，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习近平讲话”等学习活动，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 色活动， 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能起典型示范作用。

（3）依托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服务小队，广泛发动团员 青年积极参与校内外爱心志愿服务活动，有健全的活动制 度，有长期的服务基地或服务对象，平均时长名列前茅。

（4）组织支部团员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支部 团员全部达到社会实践学分要求且社会实践论文质量高， 实践效果显著。

（5）结合团员青年自身的特点，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

自创主题活动。

二、二级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1.政治能力良好

注重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 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 思想， 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引领凝聚青年成效良好。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 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利用好“青年大学习” 平台， 强化青年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使新思想入青年心。

2.组织基础良好

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 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认真规 范做好发展团员、“推优入党”、“三会两制一课”、团 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工作档案健 全，用好“智慧团建”系统，完善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 于部的基本信息、“三会两制一课”记录。

3.班子建设良好

班子健全，设置合理，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支委成 员政治思想素质好，支部和班委团结奋进，工作作风扎实， 团结一致，有较强的号召力、影响力和战斗力，群众基础 好，有创新，成效良好。有完善的团支部学期工作计划及 支部建设目标。

4.作用发挥良好

主题活动紧紧围绕素质教育和学风、班风建设这个中 心， 以提高支部同学的综合素质为目的，组织同学学理论、 精专业、重实践、明责任、树理想、献计策、创佳绩、作 贡献，中心突出，导向明确。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理论学 习活动，设有支部学习小组，学习正常。依托团支部青年 志愿者服务小组，发动团员青年参与所在二级学院团委的 志愿服务品牌建设。组织支部团员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活动，支部团员全部参加暑期社会实践且有实践论文。结 合团员青年自身的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三、三级团支部：五有团支部

1.有班子

（1）团支部班子健全， 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班子。

（2）班子政治素质好， 思想作风硬，工作能力强。

（3）制度健全有效， 集体领导， 分工负责， 团体协作， 能够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全心全力为团员青年服务。

2.有队伍

（1）团员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好， 在本职岗位和社 会生活中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团员发展有序， 支部团费收缴正常， 团员无违法 乱纪行为。

（3）有一支滚动发展、数量不断增加的团员入党积极 分子和优秀学生队伍。

3.有活动

（1）围绕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主题， 展开形式多样

活动。

（2）认真开展团员评议和增强共青团意识主题教育活动。 4.有制度

（1）“三会两制一课”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

（2）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支委会和团员大会。

（3）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制度执 行到位。

5.有经费和阵地

（1）有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必要经费。

（2）有为青年理论学习、技能培训、文化生活服务的 生活阵地，发挥良好作用。

（3）团的经费和阵地使用管理制度健全。

团委

二。二一年八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人人参与、就近就便、小型分散、 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原则，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位同 学实践时间要求不少于14日，在暑期至少参加一项社会实 践活动，交一篇社会实践调研论文或体会文章。

二、组织形式

分为校级立项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团、二级学院大学 生社会实践服务团、学生个人社会实践。

1. 重点围绕实践内容组建团队， 团队配备1-2名指导教 师，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1:4。

2.团队实践活动时间至少一周，要求集中活动至少5 天，用好志愿汇平台，每日活动以半天为单位，提前一天 在志愿汇平台发起申请，负责老师做好签到、管理工作。

3.申报校级立项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团，二级学院团 委排序后向校团委递交“双百双进”活动策划书。

4.申报二级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团，请各二级学 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5.个人可围绕实践内容深入企业、行业、基层自行开展。

三、成果申报和评奖程序

对取得显著成果的学生社会实践团，可向校团委、二 级学院团委申报优秀团队奖，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团体、个

人和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将进行表彰，优秀团队和个人推荐 参加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评优。

对参加社会实践且成绩考核合格者，予以第二课堂成 绩单系统中每7日记15学时。个人获校级、市级、省级、全 国表彰的， 分别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中认定 6、10、14、 20 个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 认定学时。

个人学时认定及团队评奖程序为：

个人实践 →个人申请 → 团支部评定（班主任） →二级 学院审定 →校团委学时认定

团队实践 → 团队申请 →各二级学院审查 →学校评审

四、社会实践考核办法

1.社会实践为大学生的教育教学必修环节，集中实践 时间在每个学年的暑假，原则上，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 加 1 次暑期社会实践；

2.社会实践的形式内容可以多样化，尽可能结合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和职业发展；

3.个人暑假社会实践不少于14日，团队项目以团队实 际天数为准，由带队老师评价（以实践日志为准）。学生 须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考核表》（金扣子百 周成长记录本），附上不少于1000字的社会实践调研文章；

4.等级分配原则上分为优15%、良30%，中、及格、不 及格视实际情况而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及格：

（1）没有按时参加社会实践；

（2）没有撰写调研论文或体会文章， 不按时上交所要

求的材料者；

（3）调研论文或体会文章存在抄袭， 其它弄虚作假行 为等；

（4）书面报告存在抄袭、代写、套用他人成果、伪造 资料、缺少第一手实证资料中的任何一项者；

（5）弄虚作假，欺骗教师者；

（6）团支部认定的其它属于成绩不及格的情形；

五、安全问题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学 生外出活动要坚持“就近就便”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第 一”思想。

1.健全信息网络，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遇事要及 时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寻求妥善解决。

2.在人身交通、住宿、饮食、财物保管等方面切实注意 安全防范，教给学生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实践活动顺利进行。

3.以学校、学院、班和社团名义组织的团队，必须有 指导老师带队，并报院学生工作部门备案。

4.团队实践期间需留在学校住宿的，按照学校学生处 的要求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向学生处进行申报，同时相关材 料（包括安全承诺书）报校团委备案。个人社会实践学校 不安排住宿。

六、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当年通知。

团委

二。二二年八月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 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 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 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 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

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 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 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 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 公安机关可以 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 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 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 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

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 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 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 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 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 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 管理的，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 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 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 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 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 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 最长不超过二 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按照其教唆、 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 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 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 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 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 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 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 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 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 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 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 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 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 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 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 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 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 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 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 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 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 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 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 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 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 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 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 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 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 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 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 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 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 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 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

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 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 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 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 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 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 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 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 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 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 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 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 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 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 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 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 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 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

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 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 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 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 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 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 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 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 身体，情节恶劣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 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 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 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 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 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 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 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 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 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 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 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 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 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 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 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 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 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

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 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 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 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 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 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 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 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 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 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 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

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 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 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 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 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 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 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

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 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 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 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 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 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 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 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 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 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 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